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21期

687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7
-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9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2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43

命令

- 總統令2件…………… 44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45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49
- 二、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人員名單……………62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67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3號……………68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4號……………72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5號……………77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6號……………81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7號……………86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8號……………90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9號……………94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0號……………97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1號……………101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2號……………105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3號……………110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4號……………113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5號……………117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6號……………121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7號……………125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8號……………12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79號	13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0號	13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1號	14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2號	15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3號	15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4號	16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85號	16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61號	17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62號	17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63號	18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65號	18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66號	19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67號	194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4781 號

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90007883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34362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86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許 宗 力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

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第 二 十 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 二 十 六 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基礎訓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

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六條之一 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〇·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〇·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三十七條之二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

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為扣考處分。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900078833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0479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四、曠課。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900078837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二、案例書面寫作：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

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 二、案例書面寫作：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

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四、曠課。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第八條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p>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p> <p>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p>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p>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考 績	25	乙等	3.5	<p>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甲等	5		
獎 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p> <p>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p> <p>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p> <p>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p>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 戒 處 分	申誡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p>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p> <p>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p>
------	----	--	------	---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 (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

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四、曠課。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公評字第 1092260214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壹、總則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特訂定本試務規定。本試務規定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辦理試務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原則，遵守本試務規定，違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貳、試場作業

- 三、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聲響時就座完畢。測驗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參加測驗。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 四、受訓人員應憑學員證或國民身分證入場參加測驗，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受訓人員應依試卷說明自行檢查或填列基本資料，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受訓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測驗開始前十五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測驗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五、測驗時，受訓人員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測驗如屬開書測驗，受訓人員得攜帶指定之書籍或教材。
測驗時，受訓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

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關機者亦同。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參加測驗，並廢止受訓資格。測驗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 擅自與他人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 傳遞或接收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六) 故意破壞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七)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重大。

七、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測驗成績不予計分，以零分計：

- (一) 未依規定於試卷(卡)上作答，而在試題上作答。
- (二) 未遵守本試務規定，擾亂試場秩序，經監場人員勸導仍不聽從。
- (三) 遇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經監場人員勸導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仍不聽從。

八、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該測驗成績二十分：

- (一) 夾帶書籍文件。
- (二)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三)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四) 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五) 故意毀損試卷(卡)、掣去試卷總編號或條碼。
- (六) 發放測驗誦題後，窺視他人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出示答案供他人窺視。
- (七) 開書測驗攜帶指定書籍或教材以外之書籍文件，或其他足供構成測驗舞弊之物品。
- (八) 使用電子計算器。

九、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該測驗成績五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 裁割、污損試卷(卡)。
- (三) 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經制止仍不聽從。
- (四) 測驗開始鈴聲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試卷(卡)。
- (五) 隨身攜帶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 在試卷(卡)上書寫特定文字或符號，或其他足以辨認其身分之標記。
- (七) 攜帶試題離場。

十、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該測驗成績三分：

- (一) 攜帶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前點第五款以外之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
- (四) 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十一、受訓人員違反第六點至第十點所列情事之一者，保訓會應將違規之處分，以書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主管機關、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違反第六點所列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並函請其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受訓人員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受訓人員應在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前繳交試卷(卡)，其提早繳交者，應經監場人員點收試題及試卷(卡)後始得離場。

受訓人員於測驗結束鈴聲響畢時，應靜坐於座位上不得移動，並俟監場人員將試題及試卷（卡）收齊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參、監場作業

十四、保訓會得視測驗性質及規模，置巡場主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等監場人員。各試區於測驗前得舉行監場會議，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監場人員應於預備鈴聲響前到場，佩帶識別證，分別執行職務；因故不能到場時，應先通知保訓會另覓他人代理，不得自行委託他人代理。

十五、巡場主任職責如下：

- (一) 測驗前督導責任區試場檢查。
- (二) 督導責任區試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
- (三) 調度各試場監場人員。
- (四) 統計參加測驗、未參加測驗人數及記錄異常情事（如附件一）。
- (五) 協助監場人員處理違規及突發事故。
- (六) 負責受訓人員違規情事之現場處置。

未置巡場主任之試場，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由監場主任執行。

十六、監場主任職責如下：

- (一) 嚴格監督受訓人員遵守試務規定。
- (二) 領取受訓人員名冊、試卷（卡）、試題、相關電子儲存媒體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
- (三) 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 預備鈴聲響後，應擇要向受訓人員宣讀試務相關規定。
- (五) 發放試卷（卡），並提醒受訓人員依試卷說明自行檢查或填列基本資料。
- (六) 測驗鈴聲開始後，應即發放測驗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
- (七) 將測驗起迄時間、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等分別寫於黑板上。

(八) 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

(九) 指導受訓人員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

(十) 於受訓人員繳卷時，應確實驗收其試卷（卡）及試題。

(十一) 填具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如附件二）。

十七、監場員職責如下：

(一) 協助監場主任辦理各項事宜。

(二) 測驗開始後，應逐位核對受訓人員之學員證或國民身分證。

(三) 查點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並收回未參加測驗試卷（卡）及試題。

十八、監場人員對受訓人員詢問試題內容不得解答。但字跡印刷不佳難以辨識、確認有疑義或測驗相關媒體播放品質不佳致難以辨識時，應立即轉請巡場主任處理。

十九、受訓人員如有特殊事故須臨時離場者，應經監場主任以上人員許可，並由監場主任或監場員隨往監視。

二十、監場人員於受訓人員繳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試場後方之門應於測驗終場前關閉。

(二) 試卷（卡）條碼應保持原狀。

(三) 試卷（卡）應完整無缺。

(四) 提早交卷之受訓人員未經監場人員許可，不得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

(五) 測驗結束前提前繳卷者，試題應隨卷附繳。

二十一、監場人員應清點所收試卷（卡）數目，以與所發試卷（卡）相符，並確認測驗相關之電子儲存媒體與試題均已回收。參加測驗試卷分類裝入參加測驗試卷封袋；未參加測驗試卷裝入未參加測驗試卷封袋。上述兩種封袋，均在封面上註明測驗試場、日期、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數目，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選擇題試題用試卡作答者，不分參加測驗或未參

加測驗，均裝入原封袋中，由監場主任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並經點驗後，固封並署名或蓋章。

二十二、監場人員發現受訓人員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依試務規定處理。凡經扣考者，不准繼續參加測驗。對扣考、不予計分或扣分者，監場主任應填寫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並經受訓人員、監場員、監場主任簽名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一併送巡場主任處置。於測驗完畢後，送保訓會核定，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三、監場人員監場時，應注意整肅儀容，不得在測驗試場內吸菸、閱讀書報、相互交談、戴聽耳機、使用行動電話或擅離崗位，並不得翻閱受訓人員已繳之試卷（卡），或有其他不嚴格執行監場情事。如有違反不再遴聘，並由保訓會通知其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二十四、監場人員於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測驗時，或遇有受訓人員或其親友不當請託等情事，應即告知保訓會調整所監試場。未告知而經發現者，保訓會應通知其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予以適當懲處。

肆、閱卷

二十五、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

使用電子計算機評閱遇有異常之試卡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於試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總編號或答案者，列冊併同原試卡報請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五) 因應考人污損試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六) 因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卡、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影印該卡，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簽章，報請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卡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核閱後，併同原試卡交保訓會存檔。

二十六、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

二十七、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

(三) 閱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各題答案，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閱卷時，委員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四) 開始閱卷後，保訓會得隨時抽閱試卷。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或有錯誤時，應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取代該題原評之分數。

(五) 評閱試卷發現有違反試務規定時，應依本試務規定予以扣分。

伍、測驗權益維護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得於訓練開始後一週內，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如附件三）向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文官學院得視受訓人員之障別輕重等情形，核定以下必要且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 （一）延長測驗時間：測驗時間未滿二小時者，延長測驗時間十分鐘；二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延長測驗時間二十分鐘；三小時以上者，延長測驗時間三十分鐘。
- （二）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試卡。
- （三）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四）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

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觀看或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亦得檢具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具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二十九、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結訓當週統一辦理之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各該訓練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填具各項訓練調整測驗時間申請表（如附件四）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前項情形，以安排參加下一梯次相當等級訓練之測驗為原則；如當年度無相當等級訓練者，由保訓會另行安排於一個月內辦理測驗為原則。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安排當梯次訓期內辦理為原則。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受訓人員原受訓梯次之閱讀專書為範圍。

陸、測驗作答

- 三十、寫作題作答應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作答時無須抄題或按題次順序作答，但應標明題號，並以直式橫書書寫。
- 三十一、選擇題作答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作答時須按試題之題次，在試卡上同題次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三十二、選擇題試題均為四選一單選題，應依題意選出最正確或適當的答案於試卡上劃記，劃記時應粗黑、清晰，並將該方格劃滿（如附件五）。
- 三十三、選擇題試卡應保持清潔，不得在其他欄位另行劃記或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三十四、受訓人員未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或書寫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致不能正確計分时，由受訓人員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柒、偶發事件處理

- 三十五、測驗時發生下列情事者，由各試區巡場主任按所遲延事實補足測驗時間：
- （一）未於規定之測驗時間響鈴，致遲延發放測驗試題之時間。
 - （二）測驗試題或試卷（卡）遲延於規定時間後發放受訓人員作答。
 - （三）測驗試場設置不當，在測驗進行中經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驗。
 - （四）因所公告測驗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受訓人員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參加測驗而有所遲延。
 - （五）因測驗設備異常或其他測驗工作疏失時，致遲延受訓人員作答時間。

試題採影片播放方式之測驗，於測驗時遇有播放異常，應立即停止作答，俟障礙排除後，再行作答。

影片播放異常逾三十分鐘未能排除者，試區巡場主任應宣布該試區或個別試場改以相同情境之書面試題測驗。

- 三十六、未依規定之測驗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應按提前之時間補足測驗時間，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之受訓人員，不予補足。
- 三十七、測驗前因試題、試卷（卡）遺失或漏裝致無法舉行測驗時，由保訓會另定期日舉行測驗。
- 三十八、測驗試卷彌封為受訓人員或試務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巡場主任，重新彌封，並陳報保訓會。
- 三十九、測驗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測驗舉行前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測驗，並另定期日舉行。
 - （二）測驗期間試題外洩，應停止該測驗，並另定期日舉行。
- 四十、測驗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致無法確切辨明，應即由巡場主任聯繫保訓會查證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測驗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離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受訓人員更正試題者，依該試題之列分予以加分。
- 四十一、測驗試題內容經試務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結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保訓會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由保訓會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 四十二、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時，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於測驗舉行前發生者，應另定期日舉行，並發布之。
 - （二）於測驗期間發生者，應通知各試區停止測驗，並於重新選（審）題後，再另定期日舉行測驗。
- 四十三、試務人員發現有將試卷（卡）誤發放受訓人員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巡場主任予以更正，未能當場更正者，應於測驗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測驗閱卷評分之虞者，試務人員應對該試卷（卡）予以標記，

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試卷（卡）更正後，應統一由卷務人員陳報保訓會。

捌、申請試題疑義

四十四、受訓人員對寫作題或選擇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六），向保訓會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受訓人員申請已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之事項不齊備者，得不予受理。

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題次。

（二）試題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受訓人員提出疑義時，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十五、受訓人員所提試題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保訓會逕行復知受訓人員外，保訓會應將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於確認製作試題及答案作業無誤後，邀集命題委員、教材撰寫人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並依會議決議據以評閱試卷（卡）及復知受訓人員。

四十六、選擇題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

（二）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讀卡或一律給分。

（三）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四十七、寫作題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三) 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四) 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玖、申請複查成績

四十八、受訓人員得申請複查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專題研討、選擇題、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分數。

四十九、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七），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成績，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十、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拾、申請閱覽試卷

五十一、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及寫作題試卷影像檔；保訓會應備具電腦設備，以供其閱覽。

五十二、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卡），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閱覽試卷申請書（如附件八），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閱覽試卷（卡），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

申請閱覽試卷（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寫作題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十三、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卡）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經核准閱覽試卷（卡）之受訓人員，應依保訓會書面通知之指定期日及場所進行閱覽。

受訓人員因故無法於指定期日閱覽試卷（卡）時，至遲應於原訂期日前三日通知保訓會，由保訓會另行安排閱覽。

五十四、保訓會提供受訓人員閱覽前，應將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

五十五、各項訓練測驗試卷（卡）之閱覽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

五十六、受訓人員閱覽試卷（卡）限本人為之，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閱覽，以備核對。

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卡）前，應先經保訓會核對身分，隨身攜帶物品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五十七、受訓人員閱覽試卷（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冒名頂替。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四）窺視他人試卷（卡）影像檔或互相交談。

（五）故意將試卷（卡）影像檔供他人窺視。

（六）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七）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卡）時，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保訓會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五十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卡），如因觀看試卷（卡）有困難，保訓會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附件一

各項訓練測驗到缺考情形統計表

訓練名稱：

試區名稱：

測驗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巡場主任簽名：

試場編號	班別代號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異常情事紀錄

附註：異常情事紀錄欄須記載偶發事件或逾時進場人員等事由。於記載逾時進場人員時，應敘明其總編號、姓名及逾時進場時間。

附件二

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名稱					
試場別	第	試區 試場	總編號		姓名
違	規	事	實		
擬處理意見					
依試務規定第__點第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該測驗成績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成績不予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受訓人員 陳述意見	受訓人員： (簽名)				
試務人員簽章欄					
監場員： 監場主任：					
巡(監)場主任 處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備註： 一、本表由監場主任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並經受訓人員、監場員及監場主任簽名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一併送巡場主任處置。未置巡場主任之試場，由監場主任處置。於測驗完畢後，送保訓會核定，以憑核計成績。 二、上開違規處分，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及其主管機關、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三、經處置扣考者，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 四、違規人拒絕簽名時，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					

附件三

各項訓練測驗權益維護申請表

姓 名			
試 場 別	第 _____ 區 第 _____ 試場	總 編 號	
訓 練 名 稱	民國 _____ 年 _____ 訓練		
測 驗 項 目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編號或測驗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診斷名稱： _____)		影 本 份	
擬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請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測驗時間。 二、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試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二倍之測驗試卡。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之權益維護措施(請註明)：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章)</p>			
訓練機關(構)學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各項訓練調整測驗時間申請表

訓練名稱	民國_____年_____訓練		
姓名			
試場別	試區 第_____場	總編號	
測驗項目			
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事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_____		
證明文件			
申請人保證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訛，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章)</p>			
訓練機關(構)學校： 輔導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訓會核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p>			

附件五

選擇題試卡樣張與作答範例

測驗名稱：

訓練班別：

受訓人員總編號

* 注意題號，不要畫錯，請用2B鉛筆依規定作答。

1	A	B	C	D
2	A	B	C	D
3	A	B	C	D
4	A	B	C	D
5	A	B	C	D
6	A	B	C	D
7	A	B	C	D
8	A	B	C	D
9	A	B	C	D
10	A	B	C	D
11	A	B	C	D
12	A	B	C	D
13	A	B	C	D
14	A	B	C	D
15	A	B	C	D
16	A	B	C	D
17	A	B	C	D
18	A	B	C	D
19	A	B	C	D
20	A	B	C	D
21	A	B	C	D
22	A	B	C	D
23	A	B	C	D
24	A	B	C	D
25	A	B	C	D
26	A	B	C	D
27	A	B	C	D
28	A	B	C	D
29	A	B	C	D
30	A	B	C	D
31	A	B	C	D
32	A	B	C	D
33	A	B	C	D
34	A	B	C	D
35	A	B	C	D
36	A	B	C	D
37	A	B	C	D
38	A	B	C	D
39	A	B	C	D
40	A	B	C	D

畫記說明與作答樣例：

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軟心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方格，但不可超出格外。
學員作答前，請先閱讀背面之答案卡填寫注意事項。

正 確	錯				誤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附件六

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員總編號及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一、試題類型：

選擇題

寫作題

二、試題疑義申請(如超過 1 頁，請自行調整申請表格式)：

題型	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選擇題		
寫作題		疑義要點及理由

三、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受訓人員對訓練測驗試題、寫作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向保訓會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1. 受訓人員應親自簽名。2.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可聯絡者。3.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三) 受訓人員提出試題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保訓會得不予受理。

四、受訓人員提出疑義時，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附件七

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請勾選)			
	本質特性 (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專題研討 (本項無則免填)		
	選擇題 (本項無則免填)		
	實務寫作題 (情境寫作)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 (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件八

各項訓練測驗閱覽試卷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閱覽項目 (請勾選)			
	選擇題 (本項無則免填)		
	實務寫作題 (情境寫作)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閱覽試卷(卡)，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以郵寄方式申請閱覽試卷(卡)，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閱覽試卷」。
- 三、申請閱覽試卷(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寫作題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公評字第 109226021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規定，申請複查成績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五十元；申請閱覽試卷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成績，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專題研討、選擇題、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分數；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試卷影像檔。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20360 號

特派 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20370 號

特派姚立德為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部退一字第 10949872122 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

二、修正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一科承辦人陳玟伶（電話：02-8236664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sylvi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茲為增加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操作彈性及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寬股票市值較大公司之投資限制，將原投資單一國內

股票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增列「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p> <p>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u>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u></p>	<p>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p> <p>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p> <p>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現行條文規定，本準備金投資單一國內股票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然未來產業經濟之公司發展趨勢為大者恆大，為增加本準備金投資國內股票權重較大個股未來波段操作之彈性及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以放寬投資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p> <p>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p>	<p>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p> <p>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p> <p>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p> <p>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p>	<p>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三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吳○萱等 2,041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77 名

- | | | | | | |
|-----|-----|-----|-----|-----|-----|
| 吳○萱 | 吳○頡 | 陳○維 | 林○玫 | 蔡○綸 | 單○恩 |
| 李○葳 | 李○銘 | 陳○唯 | 黃○修 | 黃○晴 | 楊 ○ |
| 柯○許 | 熊○毅 | 蘇○玲 | 丁○晉 | 方○威 | 連○瑩 |
| 許○方 | 吳○琛 | 陳○捷 | 許 ○ | 林○辰 | 陳○蓉 |
| 劉○筠 | 江○修 | 林○容 | 洪○君 | 詹○祐 | 鄭○欣 |
| 張○淇 | 陳○豪 | 楊○明 | 簡○祐 | 林○通 | 蔡○錡 |
| 許○瑜 | 黃○淇 | 游○毅 | 林○倫 | 謝○恩 | 魏○皓 |
| 曾○仁 | 張○右 | 史○安 | 臧○瑤 | 陳○宜 | 楊○玲 |
| 曾○云 | 蘇○萱 | 蔡○德 | 劉○宏 | 陳○泓 | 劉○瑋 |
| 楊○翰 | 林○葳 | 胡○聚 | 蔡○恬 | 陳○儀 | 陳○均 |
| 劉○含 | 林○鈞 | 杜○瑞 | 陳○岑 | 賴○亭 | 蔡○融 |
| 張○加 | 麥○馨 | 黃○彥 | 劉○辰 | 曹○真 | 謝○芮 |
| 林○宜 | 張○麟 | 周○辰 | 謝○奇 | 陳○謙 | 吳○昇 |

馮○倫	阮○謙	洪○淮	江○洲	林○皓	楊○臻
羅○潔	曾○偉	王○慈	黃○勝	楊○琪	潘○明
王○鴻	許○源	周○源	劉○萱	游○媿	鍾○芸
陳○霖	劉○志	陳○嫻	李○謙	陳○墾	張○銘
莊○方	孫○臨	戴○森	何○育	陸○容	鄭○成
鄭○比	張 ○	趙○涵	吳○欣	陳○馨	張○翎
劉○忠	黃○瑞	李○儀	黃○期	周○量	李○津
林○宛	劉○誠	黃○翔	劉○彥	邱○笙	陳○均
許○予	劉○靈	李○君	曾○誠	劉○耘	周○江
羅○志	林○儀	余○琛	邱○慈	唐○賀	田○滋
陳○緯	巫○勝	黃○菁	葉○榛	侯○欣	黃○熙
廖○璇	陳○漢	葉○言	陳○辰	陳○殊	許○豪
邱○宸	彭○平	劉○炫	高○芳	李○昱	陳○莆
余○靜	余○霓	吳○芷	邱○中	吳○萱	廖○壹
賴○洋	張○裕	吳○誠	李○容	許○庭	林○翰
張○庭	陳○綦	陳○平	林○隆	陳○晏	魯○憶
邱○恩	曾○琪	葉○榕	林○人	吳○穎	賴○均
林○瑄	塗○含	林○民	鐘○盛	陳○云	周○儀
楊○雅	陳○嘉	李○約	李○萱	鄭○丞	鄭○謙
張○好	郭○嘉	林○誼	林○慈	劉○綦	許○敬
林○好	陳○騰	許○群	潘○君	侯○翰	方○涵
王○智	黃○霖	毛○萱	莊○平	林○寬	彭○愉
鍾○桓	劉○瑩	陳○安	黃○勝	古○維	張○瑋
楊○因	李○庭	謝○晏	鄭○如	廖○名	劉○怡
吳○賢	楊○翔	林○毅	李○霖	張○祁	陳○瑜
朱○賢	張○瑋	陳○鈴	李○儀	彭○媛	鄒○秀
黃○婷	杜○蒔	李 ○	游○翔	宋○萱	李○璇

江○賢	顏○芩	謝○緯	陳○文	林○萱	盧○宏
牟○萱	孫○韻	陳○軒	陳○彥	黃○婷	林○安
陳○鏞	廖○村	徐○閔	張○曼	洪○城	賴○宏
何○逸	江○謙	曾○禎	吳○庭	王○傑	許○宣
郭○伶	王○雯	滕○中	林○叡	詹○傑	羅○陽
林○澔	林○慧	董○謙	曾○緯	賴○潔	陳○翔
連○玟					

二、營養師 256 名

嚴 ○	周○媛	許○云	黃○寧	劉○凡	林○霆
趙○翊	張○軒	簡○恩	卓○均	馬○毅	廖○琪
馮○潔	闕○伶	劉○廷	陳○驊	連○軒	林○亭
張○薰	侯○伶	鄧○云	曹○耘	林○婷	鄭○慶
李○庭	沈 ○	陳○好	黃○瑜	何○璇	呂○瑄
陳○銓	陳○歡	周○姍	江○臻	林○于	董○敏
宋○瑄	陳○凡	劉○林	盧○瑩	王○敏	王○凡
陳○宇	張○綺	蔡○倩	柯○萱	楊○緣	戴○玉
詹○萱	李○安	黃○芬	林○澂	李○柔	楊○蒔
趙○銘	黃○惟	劉○岑	盧○好	潘○璇	鄭○潔
林○宏	何○蓓	詹○淇	鄭○維	林○榆	沈○均
莊○賀	何○容	陳○好	陳○媛	彭 ○	蔡○蓉
施○綺	周○芸	黃○娜	陳○雅	朱○函	王○唯
謝○睿	江○儀	陳○安	林○萱	陳○芸	郭○筠
林○庭	賈○茜	陳○璋	劉○馨	李○蓉	郭○永
李○瑜	郭○芸	鄭 ○	黃○馨	廖○霆	陳○蓓
林○薰	胡○綺	朱○汝	高 ○	鍾○真	陳○瑄
林○妮	黃○涵	李○蓁	李○縈	莊○涵	毛○蕙
徐○茲	葉○奴	顏○萱	林○洵	廖○淇	康○熒

林○琪	吳○萱	張○媚	黃○恩	陳○巧	丁○徹
楊○晴	李○靜	楊○芸	葉○綾	丁○峰	林○恩
黃 ○	林○晴	邱○庭	劉○璇	簡○榆	邱○亭
王○茵	簡 ○	林○瑜	楊○帆	李○雅	劉○秀
林○萱	楊○如	陳○瑜	韓○軒	張○蓉	許○瑋
簡○婷	雷○安	余○蓉	童○涵	黃○馨	陳○樺
林○慧	陳○誼	李○瑄	徐○珉	張○方	張○真
張○峰	吳○惠	黃○峰	許○軒	李○妮	莊○琦
譚○元	蔡○蓉	陳○蘋	洪○真	楊○羽	陳○綺
劉○寧	林○媛	林○璇	呂○筠	李○聿	吳○蓓
張○瑄	蔡○芸	林○萱	李○樺	李○屏	許○蓁
周○妤	邱○頻	張○容	李○庭	韓○君	徐○雅
蔡○庭	蔡○蓉	王○萱	洪○晴	沈○瑄	葉○羚
林○琴	何○霖	翁○弘	鄭○翎	周○潔	陳○雯
陳○州	顏○柔	陳○媛	孫○如	鄭○欣	莊○謨
賴○怡	詹○萊	蕭○庭	林○宇	孫○婷	蔡○均
林○庭	鄭 ○	巫○芸	朱○正	吳○榕	余○靜
張○心	廖○琇	湯○蘋	尹○子	孫○佑	蔡○珊
潘○嘉	劉○維	呂○臻	莊○筑	劉○婷	李○旂
林○芝	李○軒	黃○文	鄭○展	鍾○芸	黃○慈
潘○甫	葉○秀	陳○滋	李○融	呂○穎	邱○如
張○文	張○禾	楊○晴	許○倚	魏○映	林○蚊
黃○名	郭○豪	方○婷	林○慧	廖○廷	蘇○茹
曾○慈	高○好	陳○安	吳○萱		

三、臨床心理師 78 名

鄭○琳	王○瑩	廖○淳	唐 ○	郭○心	吳○珺
張○彬	蔡○婕	蘇○忠	戴○安	邱○誠	曹○庭

謝○源	戴○玫	張○尹	李○衛	林○翔	陳○靜
陳○婷	劉○銜	李○玲	洪○曄	陳○霖	張○依
鄭 ○	陳○娟	陳○穗	楊○翔	顏○如	張○皓
曾○雅	蔡○榛	陳○伶	洪○玲	丁○恩	陳○廷
陳○宇	呂○穎	黃○婕	梁○倩	張○華	陳○宜
徐○謙	陳○文	蔡○翊	吳○憲	陳○安	林○帖
林○安	戴○安	廖○婷	王○豪	黃○茜	林○如
廖○業	涂○慧	王○珍	郭○誠	蘇○雯	林○奉
張○庭	張○育	謝○琦	邱○品	簡○芳	蔡○諺
張○嘉	吳○琴	劉○攸	張○云	張○宜	蔡○好
陳○芳	王○鈞	許○云	王○銘	弼○婷	簡○安

四、諮商心理師 305 名

吳○芄	蕭○君	張○元	吳○岑	陳○薇	李 ○
蘇○誠	連○生	翁○婷	何○穎	巫○靜	張○平
蔡○晏	盧○芳	蔡○霖	戴○儀	陳○儒	王 ○
游○綺	陳○齊	陳○宣	鄭○全	吳○琪	張○麗
賴○勳	徐○琪	陳○行	游○婷	曾○真	陳○翊
黃○益	陳○婷	陳 ○	陳○蓉	蕭○華	許○榕
熊○瑤	蘇○濠	李○霞	吳○儒	劉 ○	李○菱
謝○薇	丁○心	張○雅	范○榕	吳○潔	胡○皓
田○雯	王○豪	吳○昆	楊○程	康○婕	賴○蘋
錢○宇	陳○如	林○亘	溫○君	王○盛	陳○臻
郭○宇	翁○圳	郭 ○	嚴 ○	徐○菁	林○瑋
鄭○榮	施○姍	林○辰	呂○庭	吳○穎	王○婷
黃○嘉	邱○智	管○翔	黃○億	賴○琳	孔○宇
張○誠	潘○君	童○辰	連○君	楊○書	曾○蒼
吳○儒	劉○佑	盧○君	詹○嬌	黃○庭	王○意

李○樺	阮○雅	闕○耘	吳○欣	李○仁	葉○伶
賴○翰	盧○菁	陳○君	劉○威	張 ○	李○穎
陳○正	陳○錚	周○謙	劉○詮	黃○慈	簡○彥
蕭○文	謝○瑄	黃○榕	徐○涵	李○萱	黃○誼
蕭○愉	許○嘉	張○綸	郭○祥	莊○馨	許○堯
楊○弘	曹 ○	江○育	董○君	陳○柔	李○邑
胡○衡	黃○璋	吳○銳	王○懿	王○姿	廖○廷
許○素	張○慈	呂○捷	蕭○錡	綦○如	鄭○屏
洪○謙	柯○雅	賴○美	張○函	林○潔	周○郁
洪○瑄	朱○虹	蔡○津	游○琪	蘇○嘉	張○澄
李○昇	林○翔	歐○筠	薛○潔	賴○達	劉○欣
張○弼	趙○綺	范○瑩	從○婷	林○堯	郭○中
謝○庭	彭○怡	蘇○羽	黃○萍	吳○柔	張○好
黃○涵	楊○嵐	林○芸	張○伊	劉○瑜	邱○祺
許○銘	蔡○貞	高○晴	江○峰	李○霖	江○惠
李○煜	李○倍	溫○傑	蔡○恩	孔○華	陳○均
王○蓉	鍾○廷	徐○好	洪○宇	高○芬	楊○倩
許○庭	李○珊	洪○雯	林○妘	李○鐔	張○堯
劉○綾	李○伶	鄭○秋	潘○華	周○煊	黃○淇
何○維	何○珠	張○舒	林○美	陳○伶	梁○芬
蘇○甄	黃○惠	蔡○懋	謝○旻	王○麥	游○庭
范○森	卓○苡	何○軒	陳○睿	林○倫	宋○薇
陳○婷	黃○瑤	莊○婷	李○翎	蔡○堯	蘇○祥
花○甯	陳○妃	林○儀	陳○婷	潘○宜	鄭○原
林○娟	林○賢	葉○瑩	方○真	劉○秀	余○銘
許○軒	李○頤	陳○安	吳○毅	楊○勳	王○卉
莊○雅	翁○君	林○賢	游○儀	周○聰	劉○柔

蘇○如	葉○秀	毛○平	潘○蠶	王○晨	蔡○甄
黃○郁	林 ○	張○渝	鄭○卿	黃○彰	曾○宏
卓○婷	張○雅	王○萱	張○琪	陳○輝	費○傑
范○君	謝○融	葉○儂	林○玉	王○諺	邱○祥
林○成	范○棠	鄭○順	陳○穎	陳 ○	王○中
黃○萍	李○敏	吳○婷	李○君	林○暘	錢○諺
黃○真	黃○慧	李○儀	陳○惠	林○嫻	江○杭
陸○穎	林○儀	周○展	李○芮	謝○柔	王○若
張○典	尤○正	邵○晴	張○安	許○儒	

五、社會工作師 790 名

洪○翎	郭○雯	王○云	陳○芊	吳○萱	王○婷
朱○誼	吳○柔	范○寧	曾○毅	邱○珊	李○潔
曾○瑤	傅○容	李○慧	林○臻	王○婷	鄧○瑜
林○萱	王○庭	洪○心	陳○萱	林○雯	林○嘉
陳○妤	王○寧	陳○瑜	謝○杰	吳○運	楊○伶
黃○萱	許○方	郭○靖	曾○芹	林○翰	呂○靜
蔡○璇	鄭○婷	曾○芳	蔡○蓁	何○涵	陳○婕
謝○翰	洪○顥	劉○源	黃○晴	林○宇	李○芳
林○君	黃○棋	張○玟	陳○安	郭○安	周○芸
黃○萱	尹○豪	李○欣	詹○萱	蔡○宇	劉○潔
周○雯	莊○燕	張○倩	林○真	葉○惠	梁○薰
尤○蒨	溫○瑄	呂○萍	莊○傑	馮○恆	黃○慈
黃○華	楊○雯	范○翎	饒○輝	藍○妤	陳○閔
吳○蓁	黃○瑄	陳○霖	李○蓉	陳○圓	吳○穎
簡○琪	吳 ○	劉○君	張○丰	王○美	林○惠
林○仔	黃○豪	劉○芸	簡○婕	吳○宇	林○穎
廖○婷	楊○瑜	吳○珊	葉○濤	羅○婷	王○筑

沈 ○	徐○儀	陳○慈	廖○荷	鄒○盈	曾○蓉
陳○璇	鄭○繪	林○芸	曹○偉	黎○亮	劉○苓
林○佑	宋○婷	洪○苓	陳○雪	邱○宸	黃○純
黃○芸	謝○綦	陳○微	梁○馨	林○賢	黃○茹
黃 ○	王○薇	林○君	黃○緬	劉○好	鄭○民
黃○瑄	趙○萱	陳李○宏	陳○志	蔡○蓓	王○如
陳○君	林○惠	王○暉	賴○秀	林○宏	施○華
王○霖	辜○涵	張○琅	朱○婕	胡○亦	陳○忠
柳○歲	王○云	詹○軒	彭○閔	蔡○芸	陳○蔚
賴○含	王○淳	黃○楊	林○潔	趙○筠	郭○臻
蔡○仁	柯○方	邱○莉	呂○凌	楊○恬	呂○鉛
張○方	廖○秀	游○元	陳○文	劉○容	歐○廷
高○文	周○丞	王○絨	呂○黃	龔○穎	林○慈
劉○妘	鄭○伶	胡○瑀	許○豪	翁○澤	李○瑩
薛○辰	廖○顏	曾○涵	陳○柔	王○韻	李○慈
陳○筠	李○晏	石○涵	陳○廷	鄭○維	林○宜
李○翰	鍾○平	謝○霖	王○軒	李○儀	游○惟
蔡○倫	楊○蓉	許○鈴	方○馨	王○芸	林○芳
黃○宣	林○君	劉○旻	鄭○慈	蔡○璇	王○瑀
謝○靜	曾○宇	余○錡	許○棉	楊○竹	王○容
陳○潔	林○茜	尤○鈞	翁○育	全○咨	林○宸
劉○玟	鄭○玲	張○涵	李○耀	余○聿	張○方
楊○鈞	許○秀	張○麒	鄭○頤	許○慈	余○庭
黃○筑	林○勳	洪○言	蔡○奉	阮○晴	吳○穗
顏○宣	林○晨	何○姍	許○雯	洪○媛	蒲○卉
陳○秀	蕭○漣	林○均	陳○芳	王○盈	唐○淳
顏○秀	吳○瑜	宋○陸	張○淳	郭○好	廖○惠

鄒○軒	張○尹	郭○佑	吳○綺	吳○栩	廖○怡
周○君	武○姝	潘○羽	陳○宇	沈 ○	翁○芳
張○秋	張○涵	黃○柔	彭○萱	黃○畦	李○柔
林○萱	施○蓉	林○靜	彭○瑄	陳○伶	黃○儒
李○潔	陳○友	羅○任	楊○恩	吳○瑜	王○方
侯○羽	孫○庭	張○易	羅○淇	侯○妘	黃○樺
余○瑄	賴○儀	林○喬	王○筑	陳○好	黃○文
劉○芳	林○恩	許○蓉	陳○馨	林○誼	陳○宇
朱○祐	侯○羽	蔡○娟	潘○岳	林○佑	黃○綸
楊○純	陳○如	賴○任	黃○雅	郭○岑	陳○瑄
陳○璇	許○期	許○珊	陳○仁	古○翎	陳○韻
謝○棠	尤○雯	邱○鈞	邱○綺	林○玫	李○諾
張○月	蔡○耘	張○源	黃○救	李○琳	楊○潔
黃○岱	李○仁	李○寧	吳○芸	葉○吟	柯○圻
溫○均	嚴○菱	黃○維	林○菜	明 ○	黨○婷
李○玉	吳○潔	黃○賢	江○晏	吳○萱	王○萍
楊○萍	謝○婕	柯○婷	尹○慈	陳○真	黃○玫
吳○偉	陳○誼	張○楷	呂○憲	李○瑜	鍾○汝
吳○政	丁○如	石○渝	郭○瑄	葉○蓁	柯○婷
洪○憶	林○芯	王○晴	蔡○龍	葉○琳	黃○宇
張○珊	李○潔	洪○慧	蔡○卉	鄭○謙	林○好
李○茹	劉○融	詹○芬	鄭○文	魏○慧	劉○澄
曾○珊	賴○凱	楊○菱	陳○琦	陳○雯	徐○淨
林○緯	古○綾	林○恩	洪○好	陳○罕	洪○婷
楊○樵	鐘○然	劉○浩	余○華	莊○娟	林○誼
郭○銘	余○瑄	陳○仁	王○柔	何○廷	黃○婷
吳○華	游○婷	邱○傑	蔡○叡	陳○璇	蔣○孟

石○瑜	陳○雯	陳○喆	陳○心	蘇○洺	賴○穎
楊○媛	陳○勻	陳○柔	張○喬	顏○安	洪○好
郭○庭	邱○彬	曾○政	謝○齡	高○耀	洪○勤
陳○廷	陳○好	邱○倫	謝○紋	史○玉	劉○萍
孫○芳	陳○安	蔡○丞	朱○琪	莊○瑄	鄧○茹
葉○綺	謝○璿	張○穎	莊○君	施○心	朱○蓁
胡○育	江○吾	林○彤	劉○均	傅○旋	何○怡
謝○儒	張○謙	陳○潔	陳○允	龐○喻	吳○岷
黃○錦	林○儀	劉○彤	黃○婷	魏○融	蘇○瑋
林○汎	鍾○芳	李○宣	張 ○	張○欣	陳○均
江○葉	林○銘	陳○元	賴○潔	曾○恩	林○婕
林○慧	廖○婷	陳○豪	陳○瑋	姚○莉	張○怡
邱○瑄	余○萱	張○佐	歐○綺	陳○如	黃○婷
李○璇	劉○嘉	吳○軒	簡○儀	黃○雯	鄭○婷
楊○馨	林○澤	林○芯	陳○寧	謝○琇	方○筠
汪 ○	周○軒	余○龍	吳○偉	鐘○芸	葉○嘉
洪○珍	廖○嬋	賴○怡	陳○佳	楊○雯	卓○婧
洪○伶	葉○慈	陳○好	蘇○君	林○呈	吳○祐
劉○琴	宋 ○	王○玲	蔡○凱	林○瑄	陳○翰
葉 ○	張○禪	陳○祺	楊○安	潘○好	張○軒
林○歆	邱○倫	耿○凱	詹○綾	江○慈	宗○涵
廖○婷	章○盈	劉○真	黃○珊	李○華	李○真
林○瑄	彭○慈	廖○萱	楊○婷	呂○湘	黃○峻
劉○璇	林○穎	吳○君	洪○正	王○好	劉○恩
王○婷	郭○竹	張○榆	莊○儀	李○蓉	黃○雅
郭○辰	李○承	江○伶	李○諭	馮 ○	黃○倫
吳○宜	白○娟	吳○芬	劉○涵	黃○淇	葉○庭

蘇○翎	彭○鈞	張○珊	吳○茱	賴○憲	谷○歆
廖○新	黃○佩	李○萍	林○潔	葉○瑜	賴○丞
王○慧	林○潔	詹○樺	林○徽	蔡○萍	黃○晞
許○嬌	許○豪	李○桓	林○潔	賴○穎	紀○婷
張○晴	余○慧	田○縈	林○凜	邱○盈	宋○宇
許○閔	彭○穎	董○麟	黃○凡	邱○嬪	潘○年
吳○盈	溫○儀	全○慧	吳○翔	石○安	張○裕
吳○華	林○豪	林○岑	洪○媛	黃○玲	林○慧
劉○誠	陳○函	林○茹	蔡○瑩	余○軒	王○響
江○雲	賴○如	徐○伶	盧○晨	翁 ○	王○梅
蔡○如	王○浙	吳○臻	邱○琦	陳○芝	郭○柔
李○澄	王○媛	郭○宜	洪○涵	吳○玲	陳○玲
陳○玲	呂○榕	吳○針	郭○琇	簡○舫	陳○柔
林○鰲	葛○秀	杜○容	郭○容	江○霆	林○儀
黃○慈	賴○潔	李○嫻	王○舜	鄭○美	賴○君
吳○展	彭○珊	鄭○欣	付 ○	溫 ○	林○君
曾○瑞	吳○芯	丁○慧	蔡○蓁	李○憫	馬○婷
江○娟	錢 ○	陳○樺	蔡○芸	洪○姍	劉○敏
賴○綺	黃○珊	林○怡	吳○甄	周○筠	廖○欣
鍾○君	楊○瑄	王○媽	林○治	賴○慈	何○宸
戴○芬	梁○慈	莊○慧	康○瑩	洪○隅	卓○誠
張○芬	廖○虹	林○良	周○辰	蔡○澄	彭○庭
林○寧	陳○宏	張○枋	陳○宣	劉○宜	顏○峻
胡○花	王○懿	廖○萱	邱○宜	胡○文	林○好
蔣 ○	曾○綸	黃○怡	羅○潔	黃○俞	邱○約
高○寓	陳○儀	王○田	陳○雯	謝○嫻	黃○霈
歐陽○泓	董○宣	廖○劫	簡○宜	黃○媛	劉○萱

郭○君	李○哲	田 ○	蔡○欣	葉○溶	楊○婷
林○惠	陳○新	戴○耘	廖○翎	郭○卿	李 ○
高○捷	唐○哲	王○茹	王○暖	李○涵	辛○羽
吳○欣	王○馨	王○婷	王○妙	羅○妮	朱○汝
林○右	陳○睿	宮○英	蔡○芳	方○閔	游○玲
劉○諭	陳○芳	周○茵	王○芳	葉○旻	周○好
翁○涵	許○家	盧○姬	楊○如		

六、法醫師 2 名

鄧○天 謝○宣

七、牙體技術師 333 名

楊○宇	胡○羚	林○宗	林○宣	張○毓	李○浩
李○羽	楊○竣	李○航	蔡○蘋	楊○紘	葉○嘉
盧○萱	何○寧	陳○羽	魏○麗	李○袁	王○芳
許○晴	廖○婷	吳○瑩	李○雯	蘇○桀	楊○苓
張○晨	鍾○育	周○妘	林○麗	賴○云	蘇○雯
林○蓁	吳○賢	張○平	王○佑	賴○凰	陳○豪
王○升	林○芳	蘇○安	黃○鑫	柯○強	吳○恩
張○賀	謝○廷	林○好	林○琳	邱○旻	吳○寧
王○綺	林○溱	沈○展	方○珈	侯○玟	周○蓁
方○蓉	李○凌	黃○蓁	洪○育	何○玉	呂○柔
郭○雯	吳○萱	陳○吟	歐○仁	余○蓁	田 ○
曾○妮	黃○禎	蔡○翔	廖○俊	翁○軒	游○茹
陳○如	陳○榆	葉○如	陳○瑤	張○玟	蔡○豪
林○瑱	楊○侑	林○緯	林○儀	涂○榮	張○鑫
林○偉	王 ○	吳○澄	賴○妮	王○祺	邱○翔
李○城	周○湄	謝○蓁	沈○好	王○深	石○蕙
陳○晟	游○頤	紀○誼	吳○宸	趙○宏	張○瑜

王○柔	張○鈞	許○閔	林○湧	陳○思	郭○柔
陳○伶	黃○鈞	施○瀚	胡○瑄	邱○諭	謝○洧
劉○芳	陳○慈	曾○得	周○佐	鄭○均	黃○嵐
陳○文	楊○文	蔡○清	陳○綸	陳○璟	黃○瑋
陳○好	蔡○霖	蔡○川	黃○棠	許○筑	王○恩
趙○貞	謝○綦	黃○銘	倪○庭	廖○宇	范○心
戴○廷	黃○盈	江○愷	鄭○方	魏○鳳	郭○均
廖○涵	張○翔	施○璇	劉○婷	李○婷	張○凱
林○好	李○慈	許○鴻	柯○鈞	張○仁	陳○澤
游○淇	沈○綺	葉○睿	張○智	陳○汝	李○萱
江○佑	陳 ○	陳○豪	陳○方	洪○媿	鄭○丞
賴○敏	張○洲	李○威	王○瑛	陳○伶	林○鎰
張○輝	呂○菖	吳○玟	鄭○元	簡○奕	邱○達
賴○琦	郭○好	葉○瑋	林○瑋	梁○圓	林○辰
石○詣	蔡○諭	梁○允	康○翔	吳○芳	鄭○勻
馬○超	王○豪	古○誠	林○蒼	蕭○陞	葉○心
蔡○叡	林○琪	蔡○呈	張○傑	簡○炫	林○漢
林○怡	楊○婷	鄧○捷	劉○欣	羅○豪	趙○廷
黃○祥	楊○翰	林○陞	林○吉	鄭○芳	徐○瑜
林○妮	楊○庭	蔣○宇	張○昊	郭○祥	李○琳
陳○瑄	陳○廷	王○翔	蔡○辰	曾○綦	林○叡
鄭○澤	龔○傑	陳○程	康○瑋	黃○樺	陳○軒
謝○安	毛○灃	賴○蓉	楊○翰	陳○沛	林○廷
楊○硯	郭○祺	蕭○豪	簡○維	郭○霖	陳○丞
鄭○錚	黃○鈞	黃○軒	翁○豪	陳○勳	方○寧
蔡○誼	吳○瑜	徐○原	王○憶	劉○翰	李○鋌
楊○安	蔡○璽	黃○杰	吳○修	葉○宜	尤○慈

馬○樺	施○騰	黃○挺	張○翔	王○熙	劉○陽
鄭○巖	涂○祥	何○庭	林○語	張○琮	林○甫
江○榆	連○帷	王○儼	廖○華	蘇○綾	蕭○祐
陳○翔	梁○欽	張○嘉	陳○池	陳○宏	林○辰
蔡○璟	戴○珊	盧○綦	蔡○容	蘇○珊	陳○淇
沈○宇	賴○困	吳○妮	林○原	陳○碩	黃○耘
顏○嫻	陳○璇	翁○錡	黃○茜	易○翔	林○宏
林○原	王○凱	程○瑄	張○雯	許○璋	潘○瑾
謝○訓	陳○吟	詹○宇	陳○霓	郭○穎	胡○嘉
陳○凱	胡○鈞	陳○葵	劉○劭	謝○韋	許○儒
劉○宇	鄭○育	尤○宇	謝○霖	謝○葦	黃 ○
黃○平	蔡○融	林○芝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二、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張○文等 373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座號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考試 373 名

張○文	洪○銓	呂○諺	林○鴻	史 ○	毛○亨
楊○霖	周○瑄	曾○卿	林○瑩	陳○蓉	楊○宇
劉○睿	劉○伶	洪○庭	許○璋	林○儒	謝○訓
劉○辰	余○華	李○茜	范○凱	洪○凡	蔡○儒
吳○瑄	陳○好	林○頡	陳○昇	林○如	蔡○吟
郭○連	林○涵	林○涵	林○婷	洪○寧	曾○瑾

謝○佑	賴 ○	吳○明	洪○延	黃○雄	陳○安
吳○勳	顏○廷	林○筑	劉○謙	梁○淵	林○勳
洪○人	蔡○亞	劉○璿	徐○勤	李 ○	陳○得
陳○蓉	林○佩	徐○力	許○璋	蔡○蓉	李○全
郭○宣	卓○甫	許○雯	張○萱	黃○翔	黃○龍
陳○琪	吳○翰	彭○宥	許○綾	邱○喬	陳○伯
曾○仁	廖○翔	蔣○倫	陳○逢	吳○瑜	許○宣
余 ○	張 ○	廖○瑜	王○蘋	江○賀	王○佳
陳○榆	王○尊	陳○婷	張○瑜	李○芸	周○秀
邱○璋	孫○鈺	呂○嘉	曾○霆	劉○翎	陳○澣
尚○鈞	施○華	李○弘	陳○瑀	蔡○燕	黃○育
蘇○祈	林○宇	陳○一	歐○治	徐○綱	沈○志
吳○莉	游○峯	林○孟	蕭○綉	連○妍	陳○凱
鄭○姍	謝○璋	王○凱	簡○如	簡○宸	黃○筑
林○宸	陳○安	林○鎰	高○倫	劉○廷	蕭○翎
曾○晟	黃○好	蔡○樺	彭○翎	楊○屏	陳○宇
楊○蘋	王○愉	李○洋	莊○媚	蕭○恩	謝○穎
林○芳	彭○婷	陳○勳	蔡○安	陳○宇	許○軒
洪 ○	簡○如	翁○君	穆○傑	周○欣	許○昌
曹○豪	周○婷	李○瑩	林○絜	蔡○儀	陳○蓉
田○立	周○鎰	陳○希	李○涵	楊○叡	許○方
陳○安	黃○堂	劉○良	林○鈞	陳○仁	蔡○賓
羗○晴	張○鎧	游○葳	黃○平	詹○德	陳○瑄
鄭○霓	徐○媛	顏○雅	賴○羽	吳○與	洪○慧
莫○萱	劉○豪	張 ○	陳○榮	初 ○	陳○遠
林○瑄	張○羿	呂○鋒	黃○萱	曾○瑜	吳○蓉
莊○婷	鄭○尹	李○遠	林○煥	吳○麗	李○安

林○恩	周○生	邱○明	陳○翔	陳○璋	鄭○琳
張○全	傅○雯	陳○承	陳○如	林○綱	楊○恩
顏○丞	蘇○蒼	曾○峯	徐○襄	陳○吟	傅 ○
劉○欣	藍○伶	周○宏	王○開	陳○靜	黃○珈
顏○軒	楊○寧	徐○卿	江○瞳	周○伶	謝○安
鄭○成	陳○如	李○君	施○宣	潘○娟	管○鴻
周○欣	柯○瑜	邱○恬	王○平	鄭○彤	林○光
葉○紳	翁○婷	洪○蔚	宋○達	古○宇	徐○禾
謝○庭	吳○華	吳○儀	梁○蘋	賴○好	趙○翰
陳○璿	蘇○泰	許○薇	莊○閔	周○媛	陳○帆
張○文	王○靜	洪○雯	蕭○中	林○陽	湯○峻
何○彬	施○佑	紀○佑	顏○軒	莊○鉅	連 ○
陳○瑩	丁○伶	張○琪	蔡○文	柯○亘	梁○容
蔡○均	沈○珊	林○璿	牛○程	王○宇	李○宏
許○豪	徐○霖	朱○德	蘇○鴻	黃○婷	陳○懷
李○玲	王○菁	劉○宏	黃○鈞	楊○妮	顏○緯
洪○魁	王○澤	曾○華	林○陞	李○豪	陳○好
李○嬋	吳○任	鍾○晏	林○安	陳○亞	施○佑
劉○晟	李○儀	謝○涓	廖○勛	賴○廷	張○芸
王○方	李○珊	吳○君	方○宇	莊○安	黃○綺
華○鉉	莊○宏	郭○瑜	周○蓉	辛○德	余○睿
張○榕	鄭○泰	佟○綦	陳 ○	胡○瑜	王○呈
史○愉	曾○嘉	張○鈞	莊○萱	林○熹	李○修
陳○倫	盧○源	蘇○翔	陳○君	郭○澄	奧田○士
康 ○	林○宥	郭○中	黎○惇	曹○亘	呂○緯
黃○儒	陳○立	陳○如	李○芬	黎○祥	蔡○宇
郭○好	廖○芳	陳○豪	周○好	劉○鑫	楊○華

林○妮 蔡○君 施○安 蘇○姍 鄭○恕 張○霖
陳○齊 林○庭 林○安 謝○棋 潘○安 何○君
邱○義

典 試 委 員 長 趙 麗 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查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吳○葶等 14 名、專利師考試余○賢等 56 名、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陳○諭等 25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14 名

吳○葶 柴○瑄 黃○閔 汪○庭 許○崇 劉○志
曾○凱 林○璋 陳○元 馮○粹 陳○樺 劉○于
古○真 李 ○

貳、專利師考試 56 名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3 名

余○賢 趙○帆 何○毅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13 名

張○溥 郭○濠 湛○薜 蔡○潔 黃○秣 馬○菁
謝○嫻 陳○耘 蔡○庭 林○原 林○堅 林○玟
張○欣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6 名

劉○廷 陳○誠 陳○賓 蔡○和 巫○量 林○賢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7 名

廖○惠 紀○君 汪○銘 黃○群 林○緯 蘇○靜
許○傑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 18 名

劉○芸 李○靜 顏○真 張○瑋 郭○富 蔡○村
卓○宏 張○瑋 張○喬 王○勝 郭○期 蔡○輝
江○照 林○玲 黃○富 陳○賀 林 ○ 吳○龍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3 名

黃○雯 高○瑋 張○睿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0 名

（無人錄取）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1 名

林○珍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0 名

（無人錄取）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1 名

呂○昱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業設計） 4 名

鄭○方 李○勛 林○昌 聶○婕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0 名

（無人錄取）

參、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25 名

陳○諭 王○震 陳○緹 陳○蓁 林○斯 張○嫻
林○君 王○正 許○執 柳○君 劉 ○ 王○芸
楊○惠 陳○佳 李○慧 張○君 高○如 賴○怡
陳○翔 周○偉 謝○翰 陳○安 汪 ○ 莊○宇
莊○銘

典 試 委 員 長 趙 麗 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

環境工程

王奕智 鍾佳玲 張癸全

化學工程

胡長良

應用地質

林樞衡

採礦工程

劉保淇 邱千軒 莊惟盛 廖恆誼 許錫杰 林佩儀
王姿懿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鐵道局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鐵道人字第 109001058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該局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整併設立）秘書室辦事員，自 107 年 9 月 28 日起支援交通部路政司服務。其因不服鐵道局 109 年 4 月 6 日鐵道人字第 109000612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7 年考績通知書遲至 109 年 4 月 7 日始收到，已超過法定期限，且鐵道局至交通部支援者考績多為乙等，請求撤銷原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鐵道局同年 6 月 10 日鐵道人字第 10900124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

要點第 3 點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應俟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辦理。」又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是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以一人一職原則下，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非屬各該人員之單位主管，尚無考績及平時考核評擬權限，且依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考績應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表現相互比較，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卷查鐵道局雖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惟因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辦理、核定需時，其所屬人員該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至 109 年 1 月 6 日完成，始得據以辦理渠等 107 年年終（另予）考績。此有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84712331 號書函、同年 12 月 4 日部法四字第 1084879365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6 日部銓一字第 1094886352 號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鐵道局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局主任工程司代理秘書室主任，參酌受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即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對再申訴人之評擬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鐵道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鐵道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鐵道局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其 107 年考績通知書遲至 109 年 4 月 7 日始收到，已逾法定期限云云，尚有誤解，核無足採。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鐵道局秘書室辦事員，自 107 年 9 月 28 日起支援交通部路政司服務。其 107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4 項次、D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請假及曠職欄載有病假 7 日 2 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參酌受支援單位主管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鐵道局 108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鐵道局 108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 107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鐵道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 107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7 年年終考績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鐵道局至交通部支援者考績多為乙等云云。查鐵道局 107 年至交通部支援人員計 9 人，其中該年度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者為 3 人，其餘 6 人均考列甲等。此有該局 107 年支援交通部人員名冊及該等人員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尚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鐵道局核布再申訴人 107 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於補充理由亦指明不服工作指派支援交通部路政司部分，因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公保字第 1091060221 號函，移請鐵道局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鐵道東人字第 109000101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簡派工程司，因應 107 年 6 月 11 日該局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整併為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派鐵道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東工處）擔任簡派正工程司，並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支援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土辦）。其前因不服東工處 108 年 5 月 22 日鐵道東人字第 108000222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東工處因人事室主任出缺，改以人事室代理主任擔任該處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當然委員，因該考績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由該考績會作成之考績初核即有瑕疵；且該處人事室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簽辦考績會組成事宜，以及該處同年月 29 日鐵道東人字第 1075202016 號函，就票選委員參選事宜，均僅請轄下各單位推薦編制內職員競選，並未敘明得由本機關受考人自行登記為票選委員之意旨，考績會之組成是否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規定意旨，亦非無疑，爰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35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對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東工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成，以 109 年 2

月 7 日鐵道東人字第 109000046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東工處未請其於考績會開會時列席報告原委，俾就其所提意見進行實質審查；且其工作表現良好，惟東工處未依本會決定書重新審慎研議、通知其所服務之 3 個機關重新評核分數，即維持考成乙等之評定，核有不公，請求撤銷原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東工處 109 年 5 月 29 日鐵道東人字第 1090001934 號函，及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21 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次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是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以一人一職原則下，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非屬各該人員之單位主管，尚無考績及平時考核評擬權限，且依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考績應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表現相互比較，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卷查東工處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人員即東工處處長，以其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參酌受支援單位國土辦評擬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經鐵道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東工處辦理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鐵工局簡派工程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派東工處擔任簡派正工程司，並自同年 11 月 19 日起支援國土辦。其 107 年 3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前 2 期各 7 項考核項目，第 3 期則有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14 項次，C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事假 4 日、病假 4 日 4 時，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人員，即東工處處長○○○，以其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參酌受支援單位主管之建議，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東工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9 年 1 月 6 日東工處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

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7 年考績年度內，並不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特殊條件 1 目或同條項第 2 款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東工處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7 年年終考成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東工處未請其於考績會開會時列席報告原委，俾就其所提意見進行實質審查云云。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會審議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以外之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仍有審酌之權限。本件係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事件，非屬上開規定應先予受考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服務機關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工作表現良好，惟東工處未依本會決定書意旨重新審慎研議、未通知其所服務之 3 個機關重新評核分數，即維持考成乙等之評定，核有不公云云。有關再申訴人 107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就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等級多列 B、C 級以觀，難認工作表現良好。又本會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35 號再申訴決定書，係指摘再申訴人本職機關東工處之考績會組成於法未合，所為考績（成）初核即有程序瑕疵；嗣東工處業已依法重組考績會，且所為本件考成評定，並無程序瑕疵，已如前述，以東工處以外機關，並無評定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成之權限，爰所訴應由其

107 年服務之 3 個機關重新評核分數云云，尚屬無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東工處核布再申訴人 107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高運段人字第 109000302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高級業務員資位副站長。其因不服高雄運務段 109 年 2 月 21 日高運段人字第 109000125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為車站副主管，在屏東燈會期間，負責車站與月台人潮疏散，維繫旅客安全無受傷紀錄，卻僅獲嘉獎一次；又車站美食街施工時，維護旅客與員工安全衛生環境，並避免影響尖峰時間營運，多次與包商溝通協調，卻未有簽報敘獎；受考期間，奉公守法，表現良好，應符合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且高雄運務段未揭露各項考核項目成績，僅給予總分數 79 分，令人生疑，請求變更改列為甲等。案經高雄運務段同年 23 日高運段人字第 109000421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規定，高員級以上

職務，須經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運務段高級業務員資位副站長，該段辦理其 108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再申訴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運務段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經臺鐵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運務段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

數增減分數之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 108 年 2 期個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3 項次為 A 級，10 項次為 B 級，1 項次為 C 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1 次、申誡 1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 108 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高雄運務段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明細表、考成表，及高雄運務段 108 年 12 月 6 日 109 年度第 5 次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病假之紀錄，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高雄運務段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其 108 年年終考成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高雄運務段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為車站副主管，在屏東燈會期間，負責車站與月台人潮疏散，維繫旅客安全無受傷紀錄，卻僅獲嘉獎一次；又車站美食街施工時，維護旅客與員工安全衛生環境，並避免影響尖峰時間營運，多次與包商溝通協調，卻未有簽報敘獎；受考期間，奉公守法，表現良好，應符合考列

甲等之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且高雄運務段未揭露各項考核項目成績，僅給予總分數 79 分，令人生疑，請求變更改列為甲等。按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縱再申訴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運務段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中檢增人字第 1090500366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書記處三等書記官，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支援該署觀護人室。其因不服臺中地檢署 109 年 3 月 18 日中檢增人字第 109050034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所支援之觀護人室，108 年度經法務部視察評鑑為特優，顯較臺中地檢署其他科室或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之表現更為優越，不應有人員須考列為乙等，而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綜覈名實之規定不符；請求撤銷原考績擬評，改列甲等。案經臺中地檢署 109 年 6 月 3 日中檢增人字第 10905003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以同年月 12 日補充理由書，申請閱覽本件服務機關答復理由證據清單編號 6 至 8 之資料；經本會 109 年 6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91080233 號函復，部分否准、部分同意；再申訴人同年 7 月 3 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

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復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是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以一人一職原則下，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非屬各該人員之單位主管，尚無考績及平時考核評擬權限，且依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考績應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表現相互比較，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卷查臺中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書記處書記官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對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地檢署書記處三等書記官，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支援該署觀護人室。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10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書記官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主任觀護人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臺中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9 年 2 月 3 日臺中地檢署 108 年下半年暨 109 年上半年第 7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臺中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

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支援之觀護人室，108 年度經法務部視察評鑑為特優，顯較臺中地檢署其他科室或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之表現更為優越，不應有人員須被考列為乙等，而與考績法第 2 條綜覈名實之規定不符；且連續 12 年之年終考績遭考核為乙等，等同受到歧視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又考績評價係與受考年度同官等人員作比較之結果，核與再申訴人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次均屬無涉。另 108 年觀護及司法保護業務評鑑，係法務部每年均針對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之觀護及司法保護 2 項業務進行評鑑，該評鑑並非含括地方檢察署所有業務項目，且臺中地檢署其他科室因業務屬性不同，亦有其他視察評鑑機制及不同業務績效表現，並無法以觀護人室獲得 108 年度觀護及司法保護業務評鑑特優，而認定該室所有同仁之工作表現均較該署其他科室同仁為優，進而論及觀護人室所有同仁年終考績均應全數考列甲等。至其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之人員，因與再申訴人非屬同一服務機關之受考人，更無從比較。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閱覽本件服務機關答復理由證據清單編號 6 至 8 之資料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

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第 2 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據此，有關服務機關答復理由證據清單編號 6「考績委員會（含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會議作業及相關簽陳」，因屬考績評定過程之資料，依保障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再申訴人閱覽；編號 7「再申訴人考績表影本」及編號 8「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影本」，因表內所載內容除具有再申訴人基本資料之基礎事實外，亦兼具考核期間各項表現之長官評價，為維護第三人正當權益之必要，經參酌資訊分離原則，同意其閱覽經遮蔽評價部分內容之考績表及平時考核表。本會業以 109 年 6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91080233 號函復再申訴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臺中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僑務委員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僑人二字第 109100070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綜合規劃處科員，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調任該會秘書室科員，嗣於 109 年 4 月 7 日調任該會僑教處科員（現職）。其因不服僑委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僑人二字第 10910006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表現、成果優良，且係任職單位加班時數最多者，請求將其 108 年考績評定由乙等改列為甲等。案經僑委會同年

6 月 11 日僑人二字第 1091000848 號函檢附答復書，並同時上傳答復資料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僑委會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會考績委員會初核、委員長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僑委會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

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僑委會綜合規劃處科員，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調任該會秘書室科員。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5 項次、C 級有 7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病假 2 日 4 小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4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僑委會考績委員會初核、委員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僑委會第 46 屆考績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第 3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事假、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表現、成果優良，有具體事蹟一節，以公務人員表現良窳，是否具有同款第 5 目所定負責盡職、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之情事，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 級及 C 級以觀，難認具有同款第 5 目之條件。故再申訴人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

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僑委會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 108 年加班時數計 298 小時，係任職單位第 1 名云云。按加班時數並非考績法規所定得評列甲等之條件或具體事蹟。況公務人員之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該考評應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為之，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僑委會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彰家人字第 109000191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彰化榮家）輔導組輔導員，於 109 年 5 月 1 日調任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主任（現職）。其因不服彰化榮家 109 年 3 月 9 日彰家人字第 109000108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由彰化榮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原核定為甲等，嗣又加開會議更換改列其為乙等，請求重新審視評定過程是否合法；且其 108 年度訪視成效最多，協助承辦多項業務，應考列甲等。案經彰化榮家 109 年 6 月 20 日彰家人字第 10900029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彰化榮家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彰化榮家考績會初核、該家主任覆核，及該家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彰化榮家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彰化榮家輔導組輔導員，於 109 年 5 月 1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8 項次、C 級有 3 項次；各期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2.對非社工工作指派缺乏熱忱，本位主義較重、過度自我保護……。」「……公文處理能力可再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 5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彰化榮家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第 3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各單位主管所評擬……(二)……維持首長綜評預排提升乙等人員改列甲等 5 人……。」再於 109 年 1 月 9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俟輔導會核定本家甲等比例及人數後，依首長核定提升排序表，據以辦理考績報送相關作業。」嗣退輔會以 109 年 1 月 9 日輔人字第 1090002243 號函核定彰化榮家考列甲等人數上限及比例，該家爰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簽奉家主任核可，據以辦理考績報送作業。此有彰化榮家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會會議紀錄、考績評分清冊及 109 年 1 月 1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彰化榮家 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會議，與 108 年 12 月 25 日考績會原決議並無不一致情形。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年終考績遭更換改列乙等，顯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四、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獲得嘉獎 5 次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彰化榮家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

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家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 108 年度訪視成效最多，協助承辦多項業務，應考列甲等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獲得嘉獎 5 次之獎勵，業覈實列於其考績表內，並經單位主管評擬時予以考量在案，已如前述。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並非僅以工作表現為唯一準據；且再申訴人於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之事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彰化榮家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東醫人字第 109005308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成功分院師（三）級藥師。其因不服臺東醫院 109 年 3 月 23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科室主管擔任考績委員，初核其考績案時，應迴避而未迴避，請求改列其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臺東醫院 109 年 6 月 11 日東醫人字第 109060009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於同年月 18 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資料，再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考

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東醫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東醫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藥師。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4 項次，其餘皆為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

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之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長官即該院藥劑科藥師兼科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臺東醫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東醫院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年第 10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惟其參加「108 年第 8 屆全人醫療暨整合服務研討會」雖經審查通過以海報方式發表論文，但未列名次，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須評列為前 3 名，並頒給獎勵之要件不符。是再申訴人並未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東醫院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科室主管擔任考績委員，初核其考績案時，應迴避而未迴避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臺東醫院藥劑科藥師兼主任○○○係該院考績會指定委員，依上開規定參與再申訴人考績案之初核，因非涉及其本身之事項，尚無再申訴人所訴應自行迴避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應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東醫院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橋檢信人字第 1090500133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橋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其因不服橋頭地檢署 109 年 3 月 20 日橋檢信人字第 109050007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5 年至 107 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每年均有嘉獎紀錄，且 108 年辦理補審求償案件表現良好，獲橋頭地檢署推薦為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之對象，主任檢察官卻漠視上開表現，以其主觀決定，並誤信再申訴人有逾男女同事分際之莫須有傳言，將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案經橋頭地檢署 109 年 6 月 17 日橋檢信人字第 109050017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橋頭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

稱考績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橋頭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橋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5 項次，B 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 3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

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主管，即督導檢察事務官事務之主任檢察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橋頭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橋頭地檢署 109 年 2 月 6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橋頭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5 年至 107 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每年均有嘉獎紀錄，且 108 年辦理補審求償案件表現良好，獲橋頭地檢署推薦為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之對象，主任檢察官卻漠視上開表現，以其主觀決定，且誤信再申訴人有逾男女同事分際之莫須有傳言，考列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有受考各月逾期未結案件 1 件，及辦理案件有逾 3 個月未有實質進行之情形。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受考人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受考人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卷內亦查無機關辦理再申訴人考績程序，有考量莫須有負面傳言，造成評擬不公之情形。又考績之評價係與同官等人員作比較之結果，核與其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次均屬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橋頭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中市衛

人字第 109003196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東區衛生所師（二）級醫師兼主任。其因不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中市衛生局）109 年 3 月 5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1971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中市衛生局就其考績評等，並非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具體項目予以評分，而係隨機給分，且 108 年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成績係針對東區衛生所之整體職員表現予以考評，該考評結果自非可全歸咎於其，請求重新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案經中市衛生局 109 年 5 月 20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4934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局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市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東區衛生所師(二)級醫師兼主任。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6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做事做人仍需努力」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主管，即中市衛生局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經中市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市衛生局 109 年 1 月 2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中市衛生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

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衛生局就其考績評等，並非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具體項目予以評分，而係隨機給分，且 108 年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成績係針對東區衛生所之整體職員表現予以考評，該考評結果自非可全歸咎於其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108 年綜合業務考評成績，東區衛生所為考評組別中之最後一名，此有中市衛生局企劃資訊科 108 年 12 月 10 日簽陳之臺中市各區 108 年綜合業務考評總成績影本附卷可證，機關長官於評定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自得列入考量。又依卷附資料，並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衛生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12252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前鎮分局 109 年 3 月 5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05356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功獎、刑案與交通績效，較其他部分考績考列甲等之員警多，擔服業務也較繁重，單位主管評擬年終考績等次不公，且提出申訴後，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及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案經前鎮分局 109 年 6 月 17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19486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

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前鎮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前鎮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

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員。其 108 年各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44 次、記功 1 次、記大功 1 次、申誡 1 次、記過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積極度均需加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一心路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前鎮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前鎮分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有嘉獎 44 次、記功 1 次、記大功 1 次之獎勵，及記過 1 次、申誡 1 次之懲處，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

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參酌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而達二大功人員。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前鎮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功獎、刑案與交通績效，較其他部分考績考列甲等之員警多，擔服業務也較繁重；其他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調任前鎮分局之巡佐年終考績亦考列甲等，單位主管評擬年終考績等次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評價結果，非僅以該年度獎勵次數為唯一準據，且再申訴人於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之獎懲次數，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並經單位主管於評擬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已如前述。復依卷內資料，亦無足以認定單位主管評擬其年終考績等次有不公之情事。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提出申訴後，前鎮分局未召開考績會及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程序準用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茲本件非屬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又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明定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應召

開考績委員會及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該分局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六、綜上，前鎮分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3160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技士。其因不服金門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0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經辦業務負責盡職，承辦公文數量多，且均能於期限內完成，亦有明顯具體良好績效可查，充分具考列甲等之事實理由，惟平時及年終考績刻意忽略不計，事實認定顯有偏誤等，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金門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8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379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金門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技士。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或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 5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本職學能佳，惟與同仁協調合作與信任度不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主管，即金門工務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事假、病假及曠職等紀錄，並經金門縣政府認定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 120 小時，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金門縣政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經辦業務負責盡職，承辦公文數量多，且均能於期限內完成，亦有明顯具體良好績效可查，充分具考列甲等之事實理由，惟平時及年終考績刻意忽略不計，事實認定顯有偏誤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依卷內資料所示，再申訴人 108 年度之公文數量紀錄為 700 餘件，惟承辦公文件數僅係考績評核參酌因素之一，考績評核並非單以承辦公文數量為唯一考量。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金門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3284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科員，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調任金門縣林務所行政課辦事員（現職）。其因不服金門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0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全年獎勵次數較其他同仁優異，且有具體工作績效，該府財政處未依工作表現為考評，顯見考績評定欠

缺公平客觀之標準，請求撤銷其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金門縣政府 109 年 6 月 9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4550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科員，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C 級；第 1、第 2 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6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正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辦理 107 年度財政部私劣菸酒查緝業務考核獲評為甲等。……」經單位主管即金門縣政府財政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金門縣政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金門縣政府財政處辦理考績程序係由各科先行考核評擬乙等人員，再續就其餘人員予以評分排序決定考績等次，並未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云云。按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法二字第 2097393 號書函釋略以，依考績法第 9 條規定，除機關首長外，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此係基於機關內人員所擔負之職責程度，因官等不同而有所區別，爰以同官等為考績比較範圍，但並未規範各官等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應分別訂定比例限制。查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係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該府考績

評分清冊，係按官等、職稱分別排列，由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視各受考人之考核資料而為初核。復查卷證資料，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府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情事。所訴考績作業未依考績法第 9 條所定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辦理，尚難遽予採信。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 108 年全年獎勵次數較其他同仁優異，且督導及辦理金門縣政府 107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獲評為甲等，該處未依工作表現據以考評，顯見考績評定欠缺公平客觀之標準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平時考核共獲嘉獎 6 次之獎勵，含督辦該府 107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等之事蹟，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該府財政處處長於綜合評擬時包含於評分之內，嗣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尚無忽視其工作表現之情形。又再申訴人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金門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文園人字第 109000138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以下簡稱金門文管所）課員。其因不服金門文管所 109 年 4 月 7 日文園人字第 109000094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平時成績考核優異及超出職責的要求水準，該所未依規定評定其年終考績，顯失客觀、公平、公正，請求評定有利於其之考績等次及分數。案經金門文管所 109 年 6 月 5 日文園人字第 1090001626 號函檢附

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金門文管所編制表所列編制員額僅有 4 人，業報經金門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府人一字第 1040045274 號函，同意該所免設考績委員會。次查金門文管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逕由該所所長考核，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

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金門文管所課員。其 108 年 1 月至 8 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A 級，少數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事假 1 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之紀錄；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主管，即金門文管所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5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金門文管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5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成績考核優異及超出職責的要求水準，該所未依規定評定其年終考績，顯失客觀、公平、公正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再申訴人辦理金門文管所文書檔案管理事務，未依檔案法規定，妥善保管該所有關文件，業經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行檔字第 1080101107 號函指正在案；又其數度於通訊軟體 LINE 之公務群組對該所長官出言不遜；並多次於休假完畢後始補送假單，且經該所長官提醒後仍未改善，此有金門縣政府上開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金門文管所同年月 26

日簽及同年 12 月 3 日文政字第 1080003375 號函、通訊軟體 LINE 之公務群組截圖及金門文管所休假批示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尚難謂金門文管所長官未予核實考評。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金門文管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5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同所同仁於 108 年度不僅有懲處紀錄，且事、病假累計日數亦較再申訴人多，惟其考績分數卻較高一節，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新北警板人字第 1093858744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板橋分局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北警板人字第 109385868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獲嘉獎 166 次及申誡 2 次，對上級交付任務均戮力達成，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板橋分局 109 年 5 月 29 日新北警板人字第 10938652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板橋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

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板橋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

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板橋分局警備隊警員。其 108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D 級；第二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民眾○○○（下稱○民）於 108（以下同）年 3 月 29 日至本分局板橋派出所陳指渠因怒罵本分局警備隊警員○○○（下稱○員）……，即遭○員逮捕上銬，嗣後○民並未反抗，○員又蓄意以大腿及臀部壓制渠之頸部，致渠右臉、左耳、左膝及雙手擦傷、頸

部挫傷，又辱罵渠……，另於同年月 27 日凌晨在本分局拘留所遭○員嘲諷……，爰提出傷害及公然侮辱之告訴。二、……本案○員涉傷害、公然侮辱罪嫌，本分局業函請新北地檢署依法究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提列關懷輔導對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24 次、申誡 2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該分局警備隊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2 分；板橋分局考績委員會依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再申訴人獎懲次數為嘉獎 166 次及申誡 2 次，並審認再申訴人 108 年上半年工作表現不佳，屢遭民眾投訴，工作態度確具爭議性，初核改列 79 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板橋分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考績評分清冊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月 20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再申訴人獎懲次數，與卷附其個人人事資料簡歷表獎懲欄位所列 108 年獎懲次數相符。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板橋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獲嘉獎 166 次及申誡 2 次，對上級交付任務均戮力達成，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板橋分局有其他同仁涉嫌妨害自由經有罪判決確定，年終考績卻考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板橋分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南南人字第 109023428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其以南區公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又稱 COVID-19）疫情期間，請求該公所提供其口罩遭拒，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擔任里幹事職務及服務櫃臺執勤工作，服務機關要求其自行準備口罩，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之規定。案經南區公所同年 5 月 1 日南南人字第 10902879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 6 月 17 日、同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 7 月 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依同條授權訂定之安衛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

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第 28 條規定：「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第 30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據此，服務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若未提供時，公務人員自得依法請求；若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所為之請求，不提供或提供不足時，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卷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前因該肺炎疫情初期口罩供需失調，責由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全數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以下稱徵用口罩），由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分配，並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分配至地方政府原則」（以下簡稱徵用口罩分配原則），律定撥用對象及物資管理等事項。依徵用口罩分配原則三、撥用對象規定：「以以下確實執行防疫工作者為限：（一）於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之人員（二）地方政府相關防疫人員（三）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四）協助執行防疫工作之民政人員（五）協助執行防疫工作之警消人員」，上開徵用口罩分配原則之撥用對象，包含確實執行或協助防疫之相關地方公務人員，業已考量渠等因基於身分或職務活動，從事執行或協助防疫工作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

體及健康之可能風險，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核與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及安衛辦法相關規定之意旨相符。是地方政府之民政人員須有確實協助執行防疫工作，地方政府始得依規定撥用徵用口罩。

三、次查再申訴人係南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其以負責里幹事單一窗口服務櫃檯之執勤工作需要，請求南區公所發給口罩，經該公所以再申訴人並非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而未提供。茲據南區公所於再申訴答復書及所附說明資料表示，該公所防疫人員工作內容，係由外勤里幹事對居家檢疫之民眾，於檢疫期間每天電話關懷，並負責遞送關懷包等防疫物資，如居家檢疫者有手機異常或私下外出等特殊狀況，應陪同南市府衛生局、轄區員警及相關人員趕赴現場處理。至再申訴人係內勤里幹事，專責受理各里民眾諮詢、申辦服務案件建檔列管及分案通知權責里幹事等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內容並非防疫工作等語。據上，上開南區公所里幹事單一窗口服務櫃檯工作，係以一般里民為服務對象，是南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負責之里幹事單一窗口服務櫃檯執勤工作，並非防疫工作，非屬前開徵用口罩分配原則之撥用對象，而未提供其徵用口罩，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及報載內容，目前徵用口罩數量充足，服務機關拒絕其請求，有違規定云云。查徵用口罩數量係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所採取之安全儲備控管機制，旨在確保全體國民之防疫需求。南區公所考量再申訴人負責之業務非防疫工作，並非徵用口罩發給對象，而未予提供，核無不當，已如前述。至徵用口罩數量是否充足，與是否應提供其口罩間，實無必然關連。再申訴人所述，尚無足採。

五、綜上，南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未提供口罩之管理措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北電人字第 109000160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電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電務段）臺北電務分駐所（以下簡稱臺北分駐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電務段 109 年 2 月 17 日北電人字第 109000056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遵照長官指示，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臺北分駐所倉庫料架編碼改為四級 11 碼，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5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鐵局電務處並未要求將倉庫料架編碼改為 11 碼，且現行作法符合該局材料管理規範，臺北電務段之要求牴觸臺鐵局政策，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臺北電務段 109 年 6 月 15 日北電人字第 109000263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十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輕者。……」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分駐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負責倉庫、材料管理等業務。臺鐵局為建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系統」（以下稱 MMIS），規劃將原有倉庫料架編碼「倉庫碼（2 碼）+料架碼（2 碼）+料層碼（2 碼）+料位碼（2 碼）」（按：四級 8 碼），其中之倉庫碼由 2 碼修改為 5 碼，其餘不變（按：四級 11 碼）。該局電務處將之列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材料管理稽核項目，臺北電務段所屬各倉庫，亦配合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執行完成。臺北分駐所原隸屬臺鐵局電務處電訊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 日回歸由臺北電務段管理。臺北電務段總務股為統一各分駐所倉庫料架編碼方式，曾分別於 107 年 1 月與同年 10 月，促請臺北分駐所辦理倉庫料架編碼修正事宜，惟多次與再申訴人溝通無法取得共識，且其拒絕辦理及接受協助。該段總務股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簽經前段長○○○核示：「請台（臺）北電務分駐所儘速改善，如再拖延或未辦依規定查處（於七月底前完成）餘如擬」。惟再申訴人逾限仍拒絕辦理系爭業務，經臺北分駐所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經臺北電務段○前段長核示，移請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審議。案經臺北電務段 108 年 9 月 27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 109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考成會審議，以再申訴人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輕之情事，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55 款規定，決議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臺鐵局專案工程處 103 年 8 月 8 日專工機字第 1030006200 號函、105 年度電務處材料管理稽核報告、電務處 106 年 11 月 16 日電綜工字第 1060008428 號函、臺北電務段同年 12 月 1 日北電總字 1060004249 號函、上開 2 次考成會紀錄、總務股 108 年 5 月 24 日簽，及臺北分駐所 108 年 8 月 7 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臺鐵局材料處 108 年 6 月 5 日電子郵件，現行倉庫料架編碼 8 碼方式始符合該局材料管理規範，臺北電務段長官將倉庫料架編碼改為 11 碼命令，抵觸臺鐵局政策，並造成成本耗費云云。茲以臺北分駐所於 107 年 1 月 1 日即回歸由臺北電務段管理，有關業務執行即有受該段長官督導之必要。又依臺鐵局材料處 108 年 6 月 5 日電子郵件略以，為配合 MMIS 系統建置需要，系統需增加單位代碼 3 碼以資辨識，未來如有相關系統上線，倉位編號仍計畫配合增加單位代碼 3 碼，目前倉位編碼「8 碼或 11 碼皆符合需求」。是該處亦肯認倉位編號增加單位代碼事宜，係該局既定政策。臺北電務段段長批示，臺北分駐所應於 108 年 7 月底前完成編碼變更作業，即符合臺鐵局建置 MMIS 政策之要求；況再申訴人如認系

爭編碼作業無法於段長批示之時限內完成，亦應於事前陳報該案辦理進度並尋求協助；再申訴人逕以該電子郵件肯認倉庫料架編碼 8 碼方式符合目前需求，就上級交辦業務消極拒絕配合辦理，即有就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臺北電務段以系爭 109 年 2 月 17 日令，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5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考成會未調查事實與證據，亦未給予其答辯機會，且臺北電務段總務股主任○○○參與會議，造成決議不公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懲處案非屬上開應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法定事由，且相關違失情節明確，臺北電務段考成會自得本於職權衡酌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況再申訴人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成會審議系爭懲處案時，列席陳述意見，即無礙其攻擊防禦之行使。又因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並未規範考成委員之迴避事宜，自應適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臺北電務段為辦理系爭懲處申訴案，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考成會議討論。該次會議討論之議案，既非涉及考成委員○○○自身之懲處案，再申訴人又未指出○委員有其他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其應無自行迴避之必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臺北電務段有未盡行政調查義務，或有考核不公之事證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應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電務段 109 年 2 月 17 日北電人字第 1090000561 號令，核予再

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7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高機人字第 109000201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技術佐資位司機員。高雄機務段 109 年 3 月 18 日高機人字第 1090001085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具考核身分且未經授權，於 108 年 10 月私自向臺東機務分段同仁索取 ATP（即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行車紀錄資料，違反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所索取之 ATP 紀錄非屬機密資料，且高雄機務段未通知其參加該機務段同年 3 月 17 日考成委員會；又本件懲處所據事由於 108 年業已發生，然高雄機務段遲至 109 年 3 月始召開考成委員會，時隔 4 個多月，嚴重影響再申訴人 109 年度考成內容與權益，應予撤銷。案經高雄機務段 109 年 6 月 11 日高機人字第 109000227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第 9 點規定：「本表所列……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鐵局所屬職員，如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使用及管理要點(以

下簡稱 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 第 1 點規定：「本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之使用及管理，除有關列車運轉事宜按一般規章準則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2 點規定：「本局 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適用人員為各機務段、分段、分駐所運轉值班人員、指導工務員、機車長、司機員、ATP 檢修人員及綜合調度所調度員等。(一) 運轉值班人員……6. 管理電腦及隨身碟除使用於 ATP 系統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應妥善保管且使其運作正常。……(二) 指導工務員 1. 將所屬組員之行車紀錄表分析、考核，如有違規事項彙總列表，並於次月 25 前報處備查。2. 定期將管理電腦內之 ATP 行車資料下載儲存至光碟片。3. 對使用 ATP 系統異常違規之司機員作考核、糾正及追蹤。……」復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1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第 76 點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七)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又臺鐵局機密文書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11 點第 18 款亦有相同規定。據此，臺鐵局所屬司機員，並無使用或下載他司機員於 ATP 系統行車紀錄資料權責，其對於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即不得探悉或持有。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機務段技術佐資位司機員，依該機務段員工職掌表規定，其係負責運轉動力車整備、駕駛乘務、車輛調動、運轉事故處理、教導學習司機員等事項，必要時兼辦號誌工工作。此有再申訴人簡歷表及高雄機務段員工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間因與司機員○○○(以下稱○員)共同擔任同一列車司機員時，發現○員有行車超速之情形，再申訴人爰未經簽陳核准，即逕以○員行車超速為由，向高雄機務段臺東機務分段掌管 ATP 設備同仁○○○調閱○員該月份之 ATP 行車資料。嗣經媒體記者聯繫臺鐵局，洽詢有關同仁提供之爆料內容是否屬實，該局始知悉 ATP 行車資料遭外洩之情事，經該局政風室查察後，由臺鐵局機務處以 109 年 2 月 12 日機密行字第 1090100002 號函請各

涉案人員所屬單位就各該違失行為依權責追究相關行政責任。此有臺鐵局政風室 108 年 11 月 5 日簽、該局同年月 8 日鐵密政風字第 1080100551 號函、該局機務處 108 年 11 月 18 日簽及 109 年 2 月 12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高雄機務段爰以再申訴人未具考核身分且未經授權，私自向臺東機務分段同仁索取 ATP 行車紀錄資料，違反規定，提請該機務段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5 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後，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機務段 109 年 3 月 11 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次會議簽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高雄機務段人事室將前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簽擬段長○○○覆核時，經○段長批示：「……經與○員懇談，○員具悔意，深感抱歉，此案件請再議」；高雄機務段復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6 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改依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3 款及第 9 點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高雄機務段 109 年 3 月 17 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茲以 ATP 資料記載列車行駛過程之速度、號誌顯示條件、系統告警時機、剎車曲線等重要行車資訊，且為調查重大行車事故所需之佐證，具備重要性與機密性，如司機員得任意進入該系統查核相關行車資訊，即有可能發生刪除、竄改等危急系統資訊安全之情事。又依臺鐵局檔案檢調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該局所屬人員借調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再申訴人身為高雄機務段司機員，並無使用或下載 ATP 系統行車紀錄資料權責，且該系統所記錄之資料，亦非與其業務相關，再申訴人對於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即不得探悉或持有，其未經簽陳核准，即私自向臺東機務分段○員索取 ATP 系統下載之他司機員○員行車紀錄資料，違反文書管理手冊第 1 點、第 76 點及臺鐵局機密文書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11 點第 18 款之規定，高雄機務段以系爭 109 年 3 月 18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所索取之 ATP 系統行車紀錄非屬機密資料，且高雄機務

段對其所為懲處，並未通知其參加該機務段同年 3 月 17 日之考成委員會云云。經查臺鐵局為避免 ATP 系統行車紀錄資料遭任意刪除或惡意竄改，對該系統管理電腦設有使用管理權限，需經授權取得帳號與密碼後，始得進入 ATP 系統，而有關行車資料下載及司機駕駛行為考核等，係屬指導股權限，再申訴人身為司機員，自不得在未經授權之情形下，私自索取上開系統資料。又高雄機務段針對本件懲處，業已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機務段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5 次考成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而該機務段同年 3 月 17 日 109 年第 6 次考成委員會會議，係就原決議之懲處進行復議，因與前案同一事由且無事實待查或須釐清，爰未再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本件懲處所據事由於 108 年業已發生，然高雄機務段延宕至 109 年 3 月始召開考成委員會，時隔 4 個多月，已嚴重影響再申訴人 109 年度考成內容與權益云云。經查臺鐵局於 108 年 10 月經媒體記者向該局查證時，始知悉該局 ATP 行車紀錄分析圖外洩一事，乃將外洩一事交該局政風室進行查察，嗣以 108 年 11 月 8 日鐵密政風字第 1080100551 號函予該局機務處，再由該處 109 年 2 月 12 日機密行字第 1090100002 號函行文相關單位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高雄機務段爰提該段 109 年 3 月 11 日及同年 3 月 17 日之 109 年第 5 次與第 6 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以系爭 109 年 3 月 18 日令，對再申訴人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並無再申訴人所訴消極延宕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高雄機務段 109 年 3 月 18 日高機人字第 1090001085 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北總人字第 109000112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

醫務企管部)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臺北榮總 109 年 2 月 13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4004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一)擔任該院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工作不力，服務態度不佳，多次遭民眾投訴，屢誡不悛，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上班時間於開放空間，公然數落老年病患，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依同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上班時間不守工作秩序，干擾同仁辦公，依同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四)工作態度輕蔑，玩忽命令，不聽主管指揮監督，依同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北榮總對其懲處未經詳實調查，且該懲處所據事實有誤，請求撤銷上開懲處。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5 月 8 日北總人字第 10999050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19 日補充理由到會，並於同年 7 月 13 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閱覽卷宗及調處，嗣其又於同年 7 月 13 日補充理由表示撤回閱覽卷宗之申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二)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三)玩忽命令，不聽指揮……(八)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較輕。……」復按臺北榮民總醫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訂定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事務組

櫃檯人員服務須知（以下簡稱櫃檯服務須知）規定：「櫃檯人員是本院的門面形象，同仁們的言行舉止（儀表、語言、行為等）均代表機構的形象及聲譽……請各從事櫃檯工作同仁遵守以下注意事項：1.遵照班表時間準時上班，亦須準時接班。（按：108 年 12 月 9 日增訂，表訂下班時間前 10 分鐘可按下暫停配號，於正確完成帳務作業程序後始可下班。）……6.民眾靠近櫃檯時，應保持微笑招呼，讓臨櫃者能感覺到本院人員積極服務的態度，讓服務有好的開始。……8.當櫃檯有民眾臨櫃洽辦業務時，同仁必須專心服務，避免與旁邊同仁閒聊與民眾洽辦業務無關之事。9.櫃檯同仁以關心、關懷語氣服務民眾，對民眾的要求應有禮且耐心和緩地處理。……11.櫃檯同仁批價時，應習慣覆誦收、找金額，避免與民眾發生現金收取上爭議。……」是臺北榮總所屬櫃檯服務人員之服務須知，已有明文。該院所屬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玩忽命令，不聽指揮；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本件臺北榮總以再申訴人有下列 4 項違失行為，提請該院 109 年 1 月 20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經再申訴人以書面於該次會議說明後，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屬實，爰依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8 款，與同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分別核予其 3 件記過一次及 1 件申誡一次之懲處。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再申訴人擔任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工作不力，服務態度不佳，多次遭民眾投訴，屢誡不悛，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1、按臺北榮總 107 年 8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070202554 號函修正之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因病（家屬）投訴事件處理辦法第 4 點規定：「作業程序：……（二）員工遭病患（家屬）投訴，經查證確有疏失，情節輕微，次數達三次者，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直屬單位應即簽陳建議調整其服

務單位，及建議行政懲處或一次減發工作獎金（70%）連續三個月，提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經院長核定後實施。……」是臺北榮總所屬員工若遭病患（家屬）投訴達 3 次以上，該員工之直屬單位應即簽陳建議調整其服務單位，及建議行政懲處或一次減發工作獎金（70%）連續 3 個月，並提請該院考績會審議。

- 2、查再申訴人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病患家屬向臺北榮總院長電子信箱投訴，指稱再申訴人對已出示健保卡之病患，仍收取新臺幣 1 萬多元之自費額，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違，經家屬發現，始再次返院辦理退費。案經臺北榮總查證屬實，由該院致電病患及致函病患家屬道歉，並表明將加強宣導再教育同仁服務態度。嗣臺北榮總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亦對所屬同仁重申病患看診未帶健保卡之櫃檯標準作業流程，及教育同仁於服務時應秉持耐心與同理心。
- 3、次查 108 年 3 月 15 日再申訴人經排定當日 9 時至 13 時（4 小時）至臺北榮總博愛櫃檯 2 號櫃檯辦理批價掛號作業，惟其因服務效率不彰，民眾經由臺北榮總顧客意見書投訴，該院爰就當日博愛櫃檯作業情形比對，發現博愛櫃檯 1 號櫃檯之服務人員自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3.5 小時），叫號總筆數為 195 筆，有效服務筆數為 152 筆，平均每小時有效服務筆數為 43.4 筆；而再申訴人服務之博愛櫃檯 2 號櫃檯自 9 時起至 13 時止，叫號總筆數為 132 筆，有效服務筆數為 94 筆，平均每小時有效服務筆數為 23.5 筆，再申訴人服務效率顯較同性質櫃檯為低。
- 4、復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分別經 2 位病患家屬以臺北榮總院長電子信箱向該院投訴，表示再申訴人同年月 21 日在該院第三門診 5 樓櫃檯辦理繳費作業時態度散漫，工作期間還對辦理繳費之民眾念念有詞，大聲談論其自身與鄰櫃同仁之私事。又再申訴人於櫃檯服務時間不理會護理師勸阻且不顧尚有民眾等待服務，僅因其個人因素即逕將櫃檯燈光關閉，導致民眾誤認該樓層櫃檯已停止服務。案經臺北榮總分別向再申訴人鄰櫃同仁，及該名勸阻再申訴人之護理師查證，獲告再申訴人

當日數次離開或關閉櫃檯長達 10 分鐘以上，現場僅剩鄰櫃同仁 1 人為排隊民眾服務，以致鄰櫃同仁沒有時間上廁所，鄰櫃同仁亦有向再申訴人反映，然再申訴人卻於櫃檯內大聲談論，表示係鄰櫃同仁自己要憋尿，與他無關。且再申訴人表示關閉櫃檯燈光係因其感覺燈光過亮，致其眼睛不舒服。案經臺北榮總通知該院工務室檢測，發現當日櫃檯燈光照度符合標準，該院職業安全衛生室亦同意工務室之意見。醫事組爰就上開投訴事項，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並將其調離該院第三門診 5 樓櫃檯。

- 5、案經醫務企管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0986 - 1、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0938 - 1 與同年月日 1080939 - 1 臺北榮總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表，及 108 年 3 月 29 日簽，分別針對再申訴人上開 107 年 11 月 29 日、108 年 3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22 日多次因個人因素遭民眾投訴之違失行為，提請該院 109 年 1 月 20 日 109 年考績會第 1 次會議合併考量，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核布在案。此有臺北榮總 107 年 11 月 29 日、108 年 10 月 22 日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表 2 份、該院 108 年 3 月 15 日顧客意見書、同年 3 月 29 日醫務企管部簽，及 109 年 1 月 20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6、茲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經排定於第一線櫃檯服務期間，屢因個人因素遭民眾抱怨，臺北榮總除對其進行訪談，並調整其職務外，亦要求再申訴人應參加該院 108 年 8 月 29 日所舉辦「服務禮儀與應對技巧」之課程，然再申訴人仍屢因服務態度不佳，而遭民眾投訴，違反櫃檯服務須知第 8 點所定，必須專心服務，避免與同仁閒聊及與民眾洽辦業務無關之事等要求，確有工作不力，服務態度不佳，多次遭民眾投訴，屢誠不悛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北榮總 109 年 2 月 13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404 號令，依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因批價掛號櫃檯乃第一線工作，被投訴風險自然較高，其於櫃檯服務期間均兢兢業業，並無工作不力或態度不佳

等情事云云。茲以再申訴人屢因自身因素遭民眾投訴，且經服務機關向鄰櫃同仁查證屬實，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 有關再申訴人上班時間於開放空間，公然數落老年病患，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1、經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排定於第三門診大樓 10 號櫃檯服務，當日一位 71 歲罹癌病患○女士本應前往 9 號櫃檯辦理掛號計價，卻誤至再申訴服務之 10 號櫃檯，再申訴人即斥責○女士表示：「你要看櫃檯啊」、「每個人都要照號碼、照櫃檯辦啊！」「沒有在分什麼老人的……」經○女士向再申訴人道歉，其仍持續公然數落○女士，並於 9 號櫃檯服務人員安撫○女士時，繼續對○女士發表：「知錯能改，善莫大焉」等有損尊嚴之言語。案經醫務企管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0302869 號簽提前開 109 年 1 月 20 日考績會討論，經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醫事組 108 年 12 月 20 日通訊軟體之公務群組 LINE 截圖及該院醫務企管部同年月 2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2、茲以再申訴人因老年罹癌病患○女士誤至其服務櫃檯辦理掛號計價，即於公開場合公然指責數落該病患，事後經糾正仍不認錯，違反櫃檯服務須知第 9 點所定，櫃檯同仁應以關心、關懷語氣服務民眾之要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應堪認定。臺北榮總以系爭 109 年 2 月 13 日令，依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公然斥責數落老年病患之行為失檢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所訴尚無足採。

(三) 有關再申訴人工作態度輕蔑，玩忽命令，不聽主管指揮監督，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1、經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7 日間，經排定於第三門診大樓 15 號櫃檯服務，其間有病患因繳費疑義向其詢問，再申訴人未進行帳務查詢，即逕要該病患回診間向醫師詢問，經醫事組○○○小組長發現，旋向該名病患說明繳費疑義，並請再申訴人遵守北榮櫃檯服務規

- 定，然再申訴人卻向其他同仁表示：「只有無能的人，才會向民眾妥協」。
- 2、次查再申訴人嗣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至同年月 8 日間，因民眾至其服務櫃檯辦理計價，同時向再申訴人表示要更改排程，再申訴人即回復該民眾：「你有這麼急嗎？」致使等在後方之民眾見狀，誤以為須先繳納費用後始可更改排程，爰先行完成繳費後，始向再申訴人表示需更改排程，卻遭回應：「你不會一次說嗎？」是再申訴人與洽公民眾不友善且矛盾反覆之溝通互動，造成民眾無所適從，顯不符服務須知第 9 點所定，櫃檯同仁應以關心、關懷語氣服務民眾之要求。
 - 3、復查再申訴人 108 年 12 月 17 日晚班時段，於臺北榮總第三門診大樓 10 號櫃檯服務期間，漠視尚有民眾等待批價，逕自返回辦公室，同時向臨櫃民眾表示鄰櫃 9 號櫃檯之服務人員已停止為渠等辦理。
 - 4、再申訴人又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經排定第三門診大樓 10 號櫃檯服務，表定當日執勤至 22 時，然其在長官指示須加班服務民眾之情況下，仍於 21 時 45 分即停止作業，並關閉服務窗口，且在尚有 30 幾位民眾待辦理之情形下，逕向鄰櫃 11 號櫃檯服務人員表示：「我已經不作業，你如果忙不過來，就去找你的小組長」，導致鄰櫃同仁當日加班至 23 時許。案經醫務企管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0302866 號簽，提請該院前開考績會合併考量，並決議核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核布在案。此有再申訴人 108 年 12 月 18 日排班班表、工作狀況紀錄 4 份、醫事組 108 年 12 月 18 日通訊軟體之公務群組 LINE 截圖及前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5、茲以再申訴人經常發生漠視團隊紀律，不尊重長官，且擅自提前結束工作之行為，違反櫃檯服務須知第 1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所定，遵照班表時間準時上班並準時接班、於民眾臨櫃洽辦業務時必須專心服務，及對民眾的要求應有禮且耐心和緩處理之服務要求，確有工作態度輕蔑，玩忽命令，不聽主管指揮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北榮總以系爭 109 年 2 月 13 日令，依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

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其無違失情事，仍無足採。

(四) 有關再申訴人上班時間不守工作秩序，干擾同仁辦公，核其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1、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 12 月 12 日因未於醫事組傳閱公告內簽名，遭扣績效點數，向醫事組組長○○○表示，其係因不理解傳閱公告之內容，始未予簽名，○組長爰同意於次月補回點數，並籲再申訴人不得再犯。再申訴人旋返回櫃檯，無視眾多民眾臨櫃洽公，高聲大肆宣傳其經組長同意免扣其點，並隔空持續與鄰櫃同仁聊天，○組長立刻到場遏止再申訴人不守工作秩序及干擾同仁辦公之行為。案經醫務企管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0302877 號簽，提請該院前開考績會討論，經決議核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核布在案。此有醫事組 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該組 108 年 10 月 24 日及同年 31 日門診公告、他人檢舉之檢舉照片、醫事組 108 年 12 月 12 日通訊軟體之公務群組 LINE 截圖及臺北榮總前開前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2、茲以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高聲喧嘩，且無視眾多民眾臨櫃洽公，持續與鄰櫃同仁聊天，違反北榮櫃檯服務須知第 8 點所定，同仁必須專心服務，避免與同仁閒聊之要求，確有不守秩序，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北榮總以系爭 109 年 2 月 13 日令，依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上班時間均遵守工作秩序，並無干擾同仁辦公，與事實不符，亦無足採。
- 三、又再申訴人申請調處一節，因事證明確，且經詢臺北榮總並無調處之意願，爰不同意進行調處。
- 四、綜上，臺北榮總 109 年 2 月 13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404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3 件記過一次及 1 件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157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桃源國中）教務處幹事。桃源國中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0464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就期末考考卷印製，態度抗拒，執行不力並假傳教務主任話語，情節嚴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又同年月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0466 號令，審認其未經組長同意，擅自拿取鑰匙，處理（事）不當，情節嚴重，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逾申訴救濟期限及桃源國中懲處不公，懇請平反。案經桃源國中同年 5 月 5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224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4 日補充理由，亦經桃源國中同年月 27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2903 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10 日送達本會之再申訴書，漏未載明不服之申訴函復，惟依其再申訴書事實及理由記載之內容，核其真意，應係不服桃源國中 109 年 4 月 1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157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爰本件以該書函為審理標的。次查桃源國中上開申訴函復係以再申訴人於同年 2 月 4 日收受該校 109 年 1 月 21 日 2 件懲處令，而於同年 3 月 10 日始以申訴書向本會表示不服，已逾申訴法定期限為由，函復再申訴人。經查該校主張系爭 2 件懲處令均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教務主任○○○於同年 2 月 4 日 11 時 50 分轉交再申訴人，惟其拒絕簽收，該校遂再列印該 2 件懲處令之簽收單，改由該校○主任簽章並註記已轉交。此有桃源國中獎懲令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該校同年 5 月 5 日函答復在案。茲因查無桃源國中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留置送達之證據，且該校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懲處令送達再申訴人之送達日期，自應對再申訴人主張其於同年 2 月 10 日始簽收 2 件懲處令為有利認定，本件爰予實體

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有關桃源國中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0464 號令部分：

- （一）卷查再申訴人係桃源國中教務處幹事，負責辦理圖書館各項業務及業務相關宣導活動成果彙整、協助辦理設備組相關業務及公文簽辦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桃源國中校長○○○於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行政會報會議，過程中經○主任於各處室報告時說明，該校期末考考卷，由教務處 3 位幹事輪流，該次期末考請○○協助，經○校長裁示：「本次期末考考卷印製，依教務處（輪流）規定，請○○負責。」該校為使試務工作順利推展，遂委由實習教師○○○協助再申訴人印製考卷。次查據○姓實習教師之段考考卷油印協助事件陳述書所載：「……經過校長與教務主任的請求，我同意協助○○進行段考考卷油印。1/8（三）下午 13：35 左右……○○站在堆放紙的窗邊，我站在油印機旁的桌邊，我問○○要開始印了嗎？○○說：『主任有說，我可以不用印，印的部分給你來負責。這件事你不要跟教務處的人說，不然會很麻煩。』……在油印過程中，○○僅負責裝袋，油印機的操作全是由我與主任負責。由於主任第六節與第七節有課，……主任離開後，就是我負

責操作油印機……。在印英文的時候，○○姐有進來查看油印的狀況，在發現操作油印機的是我之後，有跟○○說，○○應該要負責主要操作。○○聳肩表示不清楚，也沒有要操作油印機的意思。……九年級的考科我已經印完數學、國文、英文、自然，剩下社會沒印。所以我提出我要先休息……。之後○○就離開油印室，沒有進行後續的收拾，考卷沒有收進櫃子鎖上，甚至櫃子是打開的狀態。」後續相關考卷印製，由○主任全程協助再申訴人完成。上開情事經提交桃源國中 109 年 1 月 20 日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4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未列席，決議再申訴人態度抗拒，無法獨力完成作業並假傳教務主任話語，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桃源國中 109 年 1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實習教師未具日期陳述書、該校開會通知簽收清冊、該校同年 20 日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桃源國中 109 年 5 月 27 日函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以桃源國中就考卷印製工作，自 104 年教務處工友退休以後即規定由該處 3 位幹事負責全校 3 次段考考卷印製，每位幹事各負責 1 次段考。再申訴人既久任該校教務處幹事，考卷印製應屬每年例行工作之一，應能熟稔操作油印機而獨立完成作業，惟卻消極應對，將主要之印製工作推諉他人辦理，未盡職務之責，顯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桃源國中審認其違失情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5 款規定，予以加重懲處，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有關桃源國中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0466 號令部分：

- (一) 卷查桃源國中為妥善儲存保管貴重之教學設備，經前教務主任○○○於 108 年 7 月 1 日指示再申訴人，分撥該校圖書館內未使用邊櫃計有 C7、C8、C9、C10 及 D3 等 5 個，作為該校設備組專用教具櫃，並交付上開邊櫃鑰匙予設備組組長○○○保管及使用。次查 109 年 1 月 15 日 10 時 25 分許教師○○○隨同○組長至圖書館拿取教具櫃中之智高機器人，○

組長甫將鑰匙插入鎖孔，打開 C9 櫃門時，再申訴人隨即強行取走整串設備組專用教具櫃鑰匙，經○組長告知該串鑰匙係屬設備組保管使用，多次向再申訴人要求返還未果，遂通知○主任到場協調，再申訴人逕自取下 C7 及 C8 櫃 2 支鑰匙，僅返還其餘鑰匙，經○組長發現鑰匙數量短少，再申訴人卻置之不理而離開現場。嗣○組長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連同○教師之書面報告，將上情簽請校長核示，經該校校長核示提考績委員會討論。經桃源國中召開 109 年 1 月 20 日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4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未列席，決議再申訴人未經組長同意，擅自拿取鑰匙，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桃源國中教務處 109 年 1 月 15 日簽及○教師同年月 16 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查再申訴人嗣於桃源國中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6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列席陳述意見，所提書面說明記載略以：「……(一) 經去年七月提醒行天宮圖書館贈書一直放教室會不見，組長到圖書館說要櫃子鑰匙放很多設備，未登記情況下給 5 支後不給打備份，也不知櫃子放什麼。八月開學後組長……帶某老師借設備才跟著看到其中 2 支鑰匙鎖著該批圖書。……(三) 上學期末……組長帶同一老師什麼也沒跟我講，開鎖放著職直接取回該 2 支鑰匙，其餘交回讓他們拿設備……。」茲以再申訴人明知圖書館邊櫃已屬設備組專用，並交付鑰匙予○組長保管，惟其未徵得組長同意，擅自拿取鑰匙，縱其認有整理圖書而使用部分鑰匙之需求，亦應經溝通協調程序，況經校內主管介入協調，其仍拒絕歸還全部鑰匙，核有處事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桃源國中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審酌其拒不服從長官指示，未遵公務倫理，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予以加重懲處，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桃源國中懲處不公云云。按再申訴人就期末考考卷印製，

推諉他人辦理，及未經同意拿取鑰匙之違失行為，已如前述，桃源國中斟酌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及處事不當情事之影響程度，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又依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桃源國中對其有懲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桃源國中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0464 號令、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0466 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清地人字第 109000128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清水地政所）第四課課員，其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支援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歸建。清水地政所 108 年 12 月 20 日清地人字第 1080012677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多次上網回應新華報導電子報，處事失當，有損機關名譽，情節輕微，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且未予其充分之說明機會，又懲處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清水地政所 109 年 3 月 23 日清地人字第 109000222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31 日及同年 4 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復經清水地政所同年月 16 日清地人字第 1090003508 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 22 日、同年 7 月 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臺中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

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清水地政所第四課課員。10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新華報導電子報於網頁刊登「《讀者投書》地所官員涉嫌在上班時間代人辦理案件」新聞，內文指涉再申訴人疑有不當行為等事項，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中市地政局）○○○專門委員於同年月日上午 11 時至該所與再申訴人進行會談，並口頭告知其不要回應上開報導。惟再申訴人於清水地政所與中市地政局調查上開報導所控事項之際，自 108 年 10 月 19 日起即多次以個人名義上網回應該報導，其內容有：「公務員協助民眾代辦陳情案，『屬於應褒獎事項』，來文竟批評為『公務私辦，公器私用』，寫得不明不白，不知所云。」、「拙接辦地所交辦案，自當使用公器；另，拙曾協助自己的親友處理案件，但未收費，也未使用公器。……」、「……請稱呼『課員』，不是『官員』，對於最基層的公務員稱官員，並不適當。」及「初審、研考工作都非常忙碌，請○○先生調查了解一下，同事私下說，研考就是一邊做一邊哭（台語）。……」等語，致該報後續又針對其回應內容刊登後續回應及負面報導。此有中市地政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中市地人字第 1080037032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18 日中市地人字第 1090005908 號函、清水地政所 109 年 4 月 16 日清地人字第 1090003508 號函及上開新華報導電子報相關報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中市地政局於調查前揭情事後，雖未發現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有從事報載行為之具體事證，惟就再申訴人擅自上網回復新華報導電子報一事，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以中市地政字第 1080039733 號函請清水地政所研議檢討再申訴人之行政違失責任，嗣清水地政所協辦政風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簽准請提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清水地政所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5 次會議討論，及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因多次上網回應新華報導電子報，處事失當，有損機關名譽，情節輕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決議依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

處。此有中市地政局上開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清水地政所協辦政風 108 年 12 月 4 日簽、清水地政所上開 108 年 12 月 12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中市地政局及清水地政所調查前揭報載情事之際，即以個人名義上網回應前揭報導，縱再申訴人係出於澄清為目的，而急於發表自身言論，仍不應發表逾越職務分際之言論，然查再申訴人回應上開報導之言論內容，如「這次對拙媒體攻擊的『台端』包括了那些人，……有偉大的『長官』嗎？……拙不知道，沒有辦法知道。但心中十分懷疑，『長官』站在台端那邊。長官您要打壓，實在不必拿媒體當借（藉）口，反正您官大！」「……巧妙利用長官的管理權，結合媒體、重劃公司來壓迫，這才是不道德、觀感不佳！長官正阻止拙當老丈人的訴訟代理人。領了基層公務員薪水，就喪失基本人權了嗎？……這麼大的力量打壓一名小課員，不自覺可恥嗎？……偉大的公務體系，今天欺負我，明天欺負你。當然，後台硬的不必承受這種痛苦，因為馬路會轉彎。」等不當言論，足使不特定民眾對清水地政所生負面印象或誤解，有損該所及該所公務人員之聲譽，已違反前揭規定，確有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清水地政所依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20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行政行為不備理由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且未予其充分之說明機會云云。經查本件懲處事實業經中市地政局及清水地政所調查，又該所已於調查程序、108 年 12 月 12 日考績會會議，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有清水地政所 108 年 10 月 18 日檢討「新華報導《讀者投書》地所官員涉嫌在上班時間代人辦理案件」會議紀錄、同年 12 月 12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所人事室 108 年 10 月 22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懲處無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及未予充分說明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再訴稱，中市地政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中市地人字第 1080037032

號函，通知其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支援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又予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茲以上級機關基於人事任用權責，考量單位業務特性與職務需要，自得對所屬機關屬員為工作調整，並不具處罰性質，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清水地政所 108 年 12 月 20 日清地人字第 1080012677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2947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新社衛生所）士（生）級護士，於 109 年 1 月 2 日調任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護士（現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中市衛生局）109 年 2 月 17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1428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新社衛生所執行職務確有疏漏，涉及資料登載不詳實，且非初犯及對主管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業務量明顯高於其他同仁，卻被要求與其他同仁相同的績效，考核指標不當，且其未侵害民眾權益，又服務機關以其先前兩次懲處作為本次懲處之依據，違反雙重評價禁止與一事不再理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中市衛生局同年 6 月 2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533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各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參與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下列標準核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5、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職新社衛生所護士期間，於 108 年 1 月開始辦理 108 年老人憂鬱篩檢作業，108 年 10 月中旬，該所○護理長○○發現，中市衛生局電子郵件寄送之臺中市各衛生所 108 年老人憂鬱篩檢成果，依照 108 年 1 月至 9 月老人憂鬱篩檢統計表（截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顯示，新社衛生所 108 年 1 月至 9 月總篩檢量僅 260 份，離目標量（462 份）尚缺 202 份。嗣中市衛生局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局所聯繫會議資料，依照 108 年 1 月至 10 月老人憂鬱篩檢統計表（截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顯示，新社衛生所共計完成 671 份，總完成率 145.24%，比目標數量增加 209 份，較 108 年 1 月至 9 月總篩檢量多出 411 份。該所就上開總完成率不尋常之情形自行清查後發現，108 年再申訴人自行完成訪問部分共計 228 份，集中於 8 月（11 份）及 10 月（217 份），皆採電話訪問，無紙本資料及訪問名單紀錄，其中每位受訪者憂鬱量表每小項評量結果皆為「0」，108 年 10 月受訪者之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身體狀況等欄位，皆呈現規則性數列複製貼上之情形，且多位受訪者資料被登錄為「失智」、「喪偶」等紀錄。次查新社衛生所就上開情形，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詢問再申訴人並進行輔導，再申訴人表示其未落實訪問，大部分欄位確實是其自己隨意登打等語。此有 108 年 1 月至 9 月、1 月至 10 月老人憂鬱篩檢統計表、108 年 12 月 17 日新社衛生所異常員工輔導紀錄、該所同年 12 月 25 日新衛字第 1090002657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中市衛生局政風室就再申訴人辦理老人憂鬱篩檢作業疑涉業務登載不實一案介入查察，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訪談紀錄記

載略以：「……問：依據您辦理 108 年 10 月老人憂鬱篩檢作業之篩檢結果，有關受訪者之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身體狀況、每週運動習慣及每週家庭、社交或宗教活動等欄位呈現重複性與規律性之數據排列。每位受訪者憂鬱量表每小項評量結果均為『0』。請問您如何解釋？……答：因期限急迫，為趕上提交日，便先行填寫基本資料而有瑕疵。又新社老人訪談時，若語調輕快、開朗或有照顧孫子等有生活重心者、表示一切安好皆無暇多談，便認為無轉介需求，故予評為 0 分。問：依據本室電訪覆核結果，您辦理 108 年 10 月老人憂鬱篩檢作業結果顯示諸多受訪者有『喪偶』及『失智』等情形，與本室查證事實不符，請問您如何解釋？答：自知基本資料並不確實，因趕辦業務未予細問。問：請問您是否依規定辦理 108 年老人憂鬱篩檢作業訪視業務，有無資料登載不實之行為？答：我知道資料有疏漏，不過我有確實進行電訪。有同一戶籍夫妻，會向其中一方詢問，所以實際電訪數量與名單數量有所不同。電訪記錄有些問題，因為趕著交卷，所以基本資料有些不正確。我有確認訪談為本人，但個人資料不是確實填寫。個人資料事後補填，所以出現相關規律性數列。如有訪問到心情低落者，再考慮細問基本資料，並予以轉介相關資源。……」經中市衛生局政風室調查後，認再申訴人自承辦理 108 年 10 月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時，自知受訪者基本資料並不確實，卻因趕辦業務而未予細問，且因提交日期屆至，為避免逾期提報，而於受訪者之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身體狀況等欄位確有疏漏與登載不實等情事，涉有行政疏失，爰以 109 年 1 月 7 日簽，建請提交中市衛生局考績委員會辦理懲處事宜。此有中市衛生局政風室 109 年 1 月 7 日簽及同年月 9 日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案經中市衛生局同年 2 月 6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以該案經充分審酌該局政風室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再申訴人執行職務確有疏漏，涉及資料登載不詳實，且非初犯及對主管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形嚴重，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

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此有中市衛生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前任職新社衛生所執行 108 年 10 月老人憂鬱篩檢作業，自承確有疏漏與資料登載不實等情事，洵堪認定，且再申訴人曾於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擔任護士任內，辦理訪視精神病業務未能落實及資訊系統登載不實，涉有行政疏失，經中市衛生局 103 年 9 月 11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30099332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其業非初犯無疑。中市衛生局依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業務量明顯高於其他同仁，已超過其能力負荷，卻被要求與其他同仁相同的績效，前主管未能及時協調工作及協助，亦未予調整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是機關長官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所下達之命令，本係行使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屬官即負有服從之義務。茲以新社衛生所為達成中市衛生局訂定之 108 年老人憂鬱篩檢目標數 462 份，業務承辦人自應依限辦理。本件再申訴人若認上開目標量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自應於事前陳報該案辦理進度並尋求協助，或請示主管長官裁示辦理方式，俾儘速因應。惟依前開中市衛生所異常員工輔導紀錄記載，再申訴人皆未針對旨揭業務提出協助需求，皆表示業務進度持續辦理中；該所○護理長於 108 年 10 月中旬詢問再申訴人辦理情形及有無須協助之處，其無法回答尚有多少未完成，並表示可於同年 10 月底前自行完成目標數；○護理長於每週追蹤辦理結果，其均回答快好了、會做完等語。是尚難以其業務繁重為由，作為推諉職務之理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服務機關與其上級長官既無明確規定或具體指示篩檢作業必須逐案面訪，又無提供判斷依據於電訪時知悉何項資訊後必須面訪，故其依據其本職學能與專業判斷何時啟動面訪，並未侵害民眾權益，且服

務機關並未提出具體損害民眾權益之事項云云。查再申訴人前任職新社衛生所執行 108 年老人憂鬱篩檢作業，確有疏漏與資料登載不實等情事，已如前述。其於上開篩檢作業結果登載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不僅影響老人憂鬱篩檢結果的正確性及公信力，亦將導致新社衛生所無法確實掌握轄內具自殺高風險之老人進行正確之追蹤並轉介心理諮詢等服務，尚難謂無侵害民眾權益。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前於 102 年及 103 年因不熟悉行政規範和工作導致錯誤發生，早已痛改前非；本件懲處援引前開兩次懲處紀錄，並作成本次懲處之依據，已造成前開兩次懲處實質上經服務機關評價兩次，違反雙重評價禁止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按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又稱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在程序法上有稱一事不再理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中市衛生局 102 年 1 月 28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2001033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執行預防接種業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尚非重大之責任；另該局 103 年 9 月 11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30099332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前於豐原區衛生所擔任護士任內，辦理訪視精神病業務未能落實及資訊系統登載不實，涉有行政疏失之責任。本件懲處則係審究其前任職新社衛生所執行職務確有疏漏，涉及資料登載不詳實，且非初犯及對主管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責任。經核上開 3 次懲處之基礎事實均屬有間，尚無違反禁止雙重評價原則與一事不再理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中市衛生局 109 年 2 月 17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90014288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303615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北市警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服務。北市刑大 109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303401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事前未申請，事後亦未報告，與特定對象○○○先生接觸交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為查辦轄區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公司）疑遭黑道強占事件，而商請友人代為聯繫時任該公司負責人○先生見面，並不知○先生為幫派列管分子，且無查詢幫派組合成員之權限，無從事先申請或事後報告。案經北市刑大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30386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二）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第 4 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第 8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 10 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得經長官核准後與特定對象

接觸，如有未經核准或報備而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事，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刑大松山偵查隊小隊長，配置於松山分局，因○○公司人員以 109 年 1 月 10 日陳情書檢舉，渠等並未涉及刑事案件，再申訴人疑似與黑道份子勾結，濫用警察職權對之騷擾，損害司法及警察機關之公正性及聲譽，案經松山分局督察組對再申訴人進行調查。依松山分局 109 年 2 月 12 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記載，民眾○先生經該分局前長官介紹於 108 年 9 月間至松山分局，○稱其係○○公司新推舉之監察人，因該公司遭黑道強占，其前往該公司查帳時遭拒，而欲請求再申訴人陪同前往查帳，經再申訴人表示，待其了解事件經過後再予回復；再申訴人遂轉請友人幫忙聯絡時任○○公司負責人○先生見面以了解案情，後來就不再介入○先生之請託事宜。嗣○先生委託○○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 108 年 11 月間公告將於同年 12 月 10 日召開○○公司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先生於同年 11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23 日至松山分局對○先生等人提出偽造文書告訴，該案係由再申訴人受理並通知○先生等人到案說明。次查○先生涉有妨害自由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多項前科，且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經核列為不良幫派組合成員，確屬於交往規定第 3 條之禁止接觸交往對象。松山分局依上開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經調查雖無偵查不公或濫權追訴等情，然其為求釐清案情，逕自與○先生接觸，且均未向直屬主管松山分局偵查隊隊長及副隊長報告，違反交往規定屬實，擬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爰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 1093000085 號函移請北市刑大辦理。北市刑大乃以系爭 109 年 2 月 18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大隊同年 4 月 9 日 108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確認。此有 109 年 1 月 10 日陳情書、再申訴人同年 2 月 12 日訪談紀錄表、○先生刑案資訊、幫派組合成員調查表、松山分局案件調查通知書、松山分局督察組同年 2 月 13 日簽、北市刑大同年 4 月 9 日 108 年第 8 次

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求釐清案情，有未依交往規定先報經長官核准，即與經列管註記為幫派組合成員之○先生接觸交往之情事，堪予認定。北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2 月 18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為查辦轄區內○○公司疑遭黑道強占事件，而商請友人代為聯繫時任該公司負責人○先生見面，並不知○先生為幫派列管分子，且無查詢幫派組合成員之權限云云。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次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計畫規定：「……參、執行要領規定……二、該規定補充釋示……（二）第 8 點部分：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有關『不知情』之定義，係由權責單位進行蒐證調查後，依個案情節判斷違規員警是否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經調查判斷有上述情形，符合知情且致生不良後果者，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查再申訴人自 82 年起即擔服刑事偵查工作迄今，對警察人員禁止與不良幫派份子不當接觸交往之相關法令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且對特定對象之身分，具有高於一般員警之敏感度，自應謹守分際，慎選接觸交往對象。又○先生於 108 年 9 月間至松山分局請求協助時，已表示其前往○○公司查帳遭黑道份子拒絕，則再申訴人依其從事刑事偵查工作多年經驗，對時任○○公司負責人○先生之身分背景自當有所警覺及防範，且依法亦得於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內，經簽奉長官同意後，會請相關承辦人先行查詢○先生有無列管註記資料，惟再申訴人未謹慎行事，逕自與具有幫派組合成員背景之人見面，違反交往規定，致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公正執法之信賴，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依上開規定，難認不知情。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刑大 109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 1093034018 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5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8803688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曠職 1 日登記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忠義國小)總務處幹事。忠義國小 108 年 11 月 6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88036129 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同年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3 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均未辦妥請假手續及未交代業務，總計未在勤時間已累計達 19 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又再申訴人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同年 9 月 12 日止，曠職累積達 10 日以上，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1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82198097 號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忠義國小 108 年 11 月 6 日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曠職登記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公約)之不歧視原則及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曠職登記，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經忠義國小 109 年 1 月 21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9849039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6 日委任代理人，並於同年月 18 日委由代理人閱覽卷宗，復於同年 4 月 9 日及同年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忠義國小 108 年 11 月 6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88036129 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曠職 19 日之登記，因該校 109 年 1 月 14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98490199 號函，撤銷其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曠職 1 日登記，並改為扣薪病假登記，本會爰分別就該校核予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同年 9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合計曠職 18 日登記部分」及「同年 10 月 23 日曠職 1 日登記部分」予以論究，合先敘明。

二、關於忠義國小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同年 9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合計曠職 18 日登記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說明五、記載略以，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忠義國小總務處幹事，該校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次查再申訴人直屬主管即忠義國小總務處主任○○○發現其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到勤時間不固定，作息混亂，連帶影響工作成效及處室內團隊精神，經面談再申訴人後陳報校長○○○，○校長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面談再申訴人並建議其差勤正常，勿延後下班或假日加班。嗣○主任於同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1 日止每週實施輔導，並分別於各期公務人員出缺勤暨工作情形輔導紀錄表（以下簡稱輔導紀錄表）記載再申訴人到勤時間及輔導情形紀錄，○校長於同年 6 月 3 日面談再申訴人並指示自同年 5 月 10 日起每日准假至上午 10 時；同年 7 月起每日准假至上午 9 時，未到班部分以曠職論處；同年 8 月起正常到勤。復於同年 9 月 9 日就再申訴人多次未繳交請假證明及完

備線上請假程序而未到勤一事，於面談時要求其應完備請假程序，不得延宕，必須核實請假。此有再申訴人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平時考核紀錄表、忠義國小同年 5 月 10 日、同年 6 月 3 日、同年 9 月 9 日總務處幹事差勤暨工作情形輔導紀錄及自同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1 日止每週之輔導紀錄表影本附件可稽。茲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同年 9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曠職事實如下：

- 1、有關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曠職 3 小時部分：108 年 9 月 22 日下午 6 時許，再申訴人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同年 9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扣薪病假 3 小時，並於請假事由欄記載：「看醫生」，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主任於同年 9 月 26 日簽核同意，並於備註記載：「……本假單於 9/22 由幹事提出線上申請，……請假時間與就診時間 20：31 不符，請鈞長核示。」遞經○校長於同年 9 月 27 日退回該病假申請後，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0 時許以相同請假事由，於上開差勤系統申請相同日期及時數之扣薪病假，其仍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主任於同年 9 月 15 日退回，並於備註記載：「……本假單於 10/13 由幹事再次提出線上申請，……請假時間與就診時間 20：31 不符，且前項假單已於 09/27 由鈞長退回。」等語。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 3 小時，以曠職論。
- 2、有關再申訴人自 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同年 9 月 27 日止總計曠職 3 日 5 小時部分：108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1 時許，再申訴人以醫生診斷書建議休養為由，分別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同年 9 月 23 日扣薪病假 1 日、同年 9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20 分扣薪病假 4 小時、同年 9 月 25 日扣薪病假 1 日、同年 9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扣薪病假 1 小時及同年 9 月 27 日扣薪病假 1 日，共計扣薪病假 3 日 5 小時（1 日+4 小時+1 日+1 小時+1 日=3 日 5 小時，以下稱 A 申請），均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嗣再申訴人於同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0 時許於上開差勤系統以相同事由申請相同日期及時數之扣薪病假（以下稱 B 申請），其仍未上傳

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主任於同年 10 月 9 日簽核同意 A 申請，並於備註記載：「依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的輔導會議，校長已裁示並責成幹事必須先完備請假程序，不得延宕，此假單……遲至 108/10/06 方完成請假程序，是否依實准假，請鈞長核示。」遞經○校長於同年 10 月 13 日退回 A 申請，並於備註記載：「校務評鑑校務繁忙之際，工作態度及責任感有待改善，未遵請假程序規範實有待檢討，且未附診斷證明書件，本案不予核準（准）」，○主任嗣於同年 10 月 15 日同意 B 申請中同年 9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20 分扣薪病假 4 小時，並退回其餘日期及時數之扣薪病假，復於備註記載：「本日請假遲至 108/10/06 方提出線上請假程序，且已由鈞長核示：『未遵請假程序規範實有待檢討，本案不予核準（准）。』」等語，復經○校長於同年 10 月 27 日退回再申訴人上開同年 9 月 24 日扣薪病假 4 小時之申請。是再申訴人自 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7 日止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總計 3 日 5 小時，均以曠職論。

3、有關再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4 日止總計曠職 3 日 3 小時部分：

(1) 再申訴人申請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4 日止合計扣薪病假 2 日 7 小時部分：10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0 時許，再申訴人分別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同年 10 月 1 日扣薪病假 1 日，並於請假事由欄記載：「就醫」，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嗣再申訴人以診斷書建議休養為由，分別於該差勤系統申請同年 10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扣薪病假 4 小時、同年 10 月 3 日扣薪病假 1 日及同年 10 月 4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扣薪病假 3 小時，仍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主任於同年 10 月 22 日退回再申訴人上開扣薪病假 2 日 7 小時（1 日 + 4 小時 + 1 日 + 3 小時 = 2 日 7 小時）之申請，並於備註記載：「奉鈞長核示，未即時完備請假程序，不予准假。」等語。是再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4 日止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合計 2 日 7 小時，均以曠職

論。

- (2) 再申訴人申請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公假 4 小時部分：10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0 時許，再申訴人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同年 10 月 2 日上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公假 4 小時，並分別於請假事由欄記載：「財產管理檢核」、地點欄記載：「蘆洲幼兒園」及公文文號欄記載：「新北府財產字第 1081584098 號」等內容，未上傳該公文影本。經查上開公文係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副知忠義國小有關該府 108 年公有財產管理檢核小組至各受檢機關實施實地檢核，並邀請該校派員觀摩。忠義國小審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代表該校出席，似該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之申請公假事由，惟其於同年 10 月 13 日始提出上開公假申請，與該校於同年 9 月 9 日面談時要求再申訴人不得延宕請假意旨不符，○主任爰於同年 10 月 22 日退回該公假申請，並於備註記載：「奉鈞長核示，未即時完備請假程序，不予准假。」等語。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 4 小時，以曠職論。
- (3) 據上，再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4 日止曠職 2 日 7 小時，加計其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曠職 4 小時，總計曠職 3 日 3 小時。
- 4、有關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曠職 5 小時部分：依忠義國小 108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5 日輔導紀錄表記載，再申訴人 108 年 10 月 5 日實際到勤時間為上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經再申訴人簽章確認後，該校復於上開輔導紀錄表之特殊輔導情形紀錄欄記載：「……(4) 108.10.5 的假單迄今仍未提出。」等語，依前開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電子郵件說明五、記載略以，曠職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未辦請假而擅離職守 5 小時，以曠職論。
- 5、有關再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同年 10 月 9 日止總計曠職 3 日部分：

10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0 時許，再申訴人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 7 日起至同年月 9 日止扣薪病假 3 日，並於請假事由欄記載：「診斷書建議休養」，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主任於同年月 22 日退回再申訴人上開扣薪病假申請，並於備註記載：「奉鈞長核示，未完備請假及交接程序，不予核假。」等語。是再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同年月 9 日止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總計 3 日，以曠職論。

6、有關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曠職 1 日部分：10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9 時許，再申訴人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日扣薪病假 1 日，並於請假事由欄記載：「就醫診斷書建議休養」，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主任於同年月 22 日退回再申訴人上開扣薪病假申請，並於備註記載：「奉鈞長核示，未完備請假及交接程序，不予核假。」等語，並經○校長裁示，倘再申訴人嗣後未完備請假及代理手續，職務代理人(即該校總務處出納組長○○○)得逕予退回該差假申請。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

7、有關再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同年月 18 日止總計曠職 4 日部分：10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0 時許，再申訴人以診斷書建議休養為由，分別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 15 日扣薪病假 1 日、同年月 16 日扣薪病假 1 日、同年月 17 日扣薪病假 1 日及同年月 18 日扣薪病假 1 日，共計病假 4 日，均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經○組長於同年月 22 日退回再申訴人上開扣薪病假申請。是再申訴人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同年月 18 日止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總計 4 日，均以曠職論。

8、有關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曠職 1 日部分：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0 時許，再申訴人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日扣薪病假 1 日，並於請假事由欄記載：「看醫生診斷書建議休養」，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組長於同年月 22 日退回再申訴人上開扣薪病假申請。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

9、有關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曠職 1 日部分：108 年 10 月 22 日下

午 11 時許，再申訴人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日扣薪病假 1 日，並於請假事由欄記載：「看醫生診斷書建議休養」，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件影本。○組長於同年月 23 日退回再申訴人上開扣薪病假申請。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

(三) 嗣忠義國小就上開再申訴人曠職事實，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0 日、同年 9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7 日、同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月 5 日及同年月 7 日至同年月 11 日輔導紀錄表記載再申訴人上開日期實際到勤時間，復於請假備註欄記載：「依 108.06.03 (一) 輔導會議中校長裁示，自 08/01 (四) 開始，幹事即恢復 8 點正常到班，如 8 點仍未到班且未經核備，以曠職論處，後續依相關程序處理。」等語，並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88035853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收受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於系爭期間未到勤之原因，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茲因再申訴人未於上開期限完備請假程序，忠義國小爰參酌上開該校 108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月 5 日輔導紀錄表及再申訴人 108 年 9 月 16 日至同年 10 月 22 日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上開期間病假及公假紀錄，核予再申訴人曠職 18 日 (3 小時+3 日 5 小時+3 日 3 小時+5 小時+3 日+1 日+4 日+1 日+1 日=18 日) 之登記。此亦有上開忠義國小輔導紀錄表、上開再申訴人人事差勤系統紀錄、曠職記錄表及忠義國小 109 年 6 月 12 日補充說明等影本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及同年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曠職共計 18 日之情事，洵堪認定。忠義國小核予其曠職 18 日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向○主任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並以通訊軟體說明請假事由，事後亦有補填假單請假，忠義國小仍作成系爭曠職登記，違反身障公約之不歧視原則及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云云。惟查：

- 1、身障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

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身障公約第 2 條規定：「為本公約之宗旨：……“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第 3 項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是行政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提供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倘行政機關因該等調整，將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而未能提供時，即難謂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2、經查忠義國小於 108 年 6 月 3 日輔導會議中，告知再申訴人自同年 6 月 10 日起以漸進方式要求調整作息，自同年 8 月起正常到勤，已如前述，惟再申訴人仍無法依要求按時到勤，又依該校 109 年 3 月 20 日說明記載略以，再申訴人於前開彈性到勤期間已無法配合校務推動，時常發生逾期發文、最速件公文於承辦人收文前已逾期、漏報緊急填報公務及未核對投保資料致代課人員溢繳保費無法收回等業務缺失，且再申訴人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恢復到勤時間為上午 8 時，其仍無法準時到勤，到勤時間亦欠缺規律性。次查忠義國小行政人員正式編制僅主任 2 名(人事、會計)、組長 2 名、幹事 1 名及護士 2 名，行政人力資源有限，且須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忠義國小業就校務需要與再申訴人身心狀況予以考量，採取彈性到勤之漸進調整方式，惟再申訴人實際到勤情形，已造成該校公文稽催管理、公務填報、短期代課人員投保及協力廠商請款

之諸多問題，影響該校校務運作。若任依再申訴人長期欠缺規律性彈性到勤，顯將對該校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尚難認忠義國小對再申訴人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或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 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曠職 1 日登記，業經忠義國小參酌同年月日診斷證明書所載應予休養之醫囑，撤銷並改為扣薪病假登記；又其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同年 9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合計 18 日（按：應為 17 日 4 小時，不含 108 年 10 月 2 日公假未准曠職 4 小時部分）之病假申請，均檢附申請日期之診斷證明書，且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均建議其休養，忠義國小就上開 18 日之曠職登記，自應比附援引予以撤銷云云。經查忠義國小另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88036301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文到 5 日內以書面說明其 10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2 日止未到勤之原因，再申訴人雖於同年 10 月 20 日出具書面說明，惟忠義國小審認該說明未指明其於上開期間未到勤係因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所致，遂以同年 11 月 26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88036451 號函，核予其同年 10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2 日止曠職登記，其中再申訴人 108 年 10 月 23 日之曠職登記係該校錯誤重複登錄。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忠義國小 108 年 11 月 26 日函，於同年 12 月 27 日提起申訴，經該校審認其所提出之申訴書業已載明身心狀況，且檢附之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亦記載建議再申訴人休養等內容，視為補充說明其同年 10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2 日止未到勤原因，忠義國小爰以 109 年 1 月 14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98490199 號函撤銷上開期間之曠職登記，並改為扣薪病假登記。此有上開忠義國小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同年 11 月 26 日函、再申訴人同年 12 月申訴書、忠義國小 109 年 1 月 14 日函及同年 5 月 8 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再申訴人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 108 年 9 月 16 日、同年 9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病假 17 日 4 小時，均未上傳相關診斷證明書，亦未於收受忠義國小同年 10 月 24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88035853 號函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未到勤之原因，與再申訴人所舉有關該校撤銷其 108 年 10 月 23 日曠職 1 日登記之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撤銷上開 17 日 4 小時之曠職登記。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 綜上，忠義國小 108 年 11 月 6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88036129 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曠職 19 日之登記，其中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同年 9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之曠職 18 日登記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關於忠義國小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曠職 1 日登記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查忠義國小業以 109 年 1 月 14 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 1098490199 號函撤銷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曠職 1 日登記，並改為扣薪病假登記，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 108 年 10 月 23 日曠職 1 日之登記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該部分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該部分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2462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

保險人。其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1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載明其因跌倒撞到後腦，而失去嗅覺，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8-3 號部分失能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之鼻部無缺損，與公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8-3 號部分失能給付之規定不符，爰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24621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 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勞工保險與公保立法目的並無不同，惟同樣嗅覺失能者，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並未要求鼻部缺損，公保將可受領失能給付事項設定較高標準，顯然違法、違憲，臺銀應依相近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酌予其失能給付。案經臺銀 109 年 6 月 12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2957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 8 月 3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9 次會議陳述意見。嗣臺銀以同年 8 月 6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39591 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 7 月 29 日復審補充理由書，並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次按依公保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失能給付標準第 2 條規定：「失能種類如下：一、眼。二、耳。三、口。四、胸腹部臟器。五、精神。六、神經。七、肢體或關節。

八、頭或臉部。九、皮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定失能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及給付標準如附表。」復按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 8-3 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附註 3 記載：「『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及附註 4 記載：「『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對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得請領失能給付，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為公保之被保險人，檢附臺北榮總 1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及未署日期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以其跌倒撞到後腦而失去嗅覺為由，申請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 8-3 之部分失能給付。次查卷附上開公保失能證明書，失能部位欄記載：「嗅覺」；失能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經鑑定符合公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欄，未填列失能標準及編號；確定永久失能日期欄記載：「108 年 11 月 18 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人因上述原因於 108 年 3 月 13 日、6 月 9 日及 11 月 18 日接受嗅覺檢查，結果皆為嗅覺全失，經追蹤及嗅覺訓練達個六月以上，症狀固定永久失能（以下空白）」；失能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欄記載：「嗅覺全失，但鼻部並無缺損」。茲以復審人因傷致嗅覺全失固屬實，惟其鼻部並無缺損，核與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8-3 號部分失能所定，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之規定不符，自無法請領該編號之部分失能給付。爰臺銀以系爭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勞工保險與公保立法目的並無不同，惟同樣嗅覺失能者，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並未要求鼻部缺損，公保將可受領失能給付事項設定較高標準，顯然違法、違憲，臺銀應依相近之規定，酌予其失能給付云云。經查公保及勞工保險雖同屬社會保險，惟各保險被保險人之屬性、

所需之保障、財務負擔能力及財務狀況等不同，訂定適用之保險費率及給付標準各異，難以比附援引。公保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申領部分失能給付，自應依現行失能標準附表之規定辦理。次查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8 月 3 日 109 年第 29 次會議說明略以，公保與勞工保險係屬不同社會保險，各適用不同法律，在失能給付設計上，因應公教勞之職場環境（如工作內容、職務調動彈性、職務轉換之開放性等），及職場保障程度（如待遇、請假、福利、工作調動等）差異，於失能等級之分級容有不同規劃，從而亦不宜援引比較等語。是復審人既係按公保法規定申請公保給付，自應依該法所定之失能標準審酌是否符合給付要件，核與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給付標準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 109 年 5 月 22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24621 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8-3 號之部分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向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埔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以 109 年 3 月 26 日簽呈向大埔鄉公所申請於同年 5 月 6 日自願退休，經該鄉鄉長○○○於同年 4 月 1 日批示再議。嗣復審人以同年 4 月 27 日簽呈申請於同年 5 月 12 日自願退休，案經○鄉長同年 4 月 29 日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4 月 19 日、同年 4 月 29 日補充理由。案經大埔鄉公所 109 年 6 月 1 日嘉大鄉人字第 109000554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4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第一次退休案簽、第二

次退休案簽」。經查復審人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簽呈向大埔鄉公所申請於同年 5 月 6 日自願退休，經○鄉長於同年 4 月 1 日批示再議。嗣復審人又以同年 5 月 27 日簽呈，申請於同年 5 月 12 日自願退休，經會該公所人事室簽注意見及秘書批核意見略以，服務機關得審酌業務需要及預算有限等因素，協調當事人辦理；○鄉長於同年 5 月 29 日批示如○秘書及○主任擬，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茲以復審人預定退休日期業已變更為 109 年 5 月 12 日，核其真意，應係不服大埔鄉公所同年 4 月 29 日否准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之決定，本件爰以大埔鄉公所 109 年 4 月 29 日之決定為復審標的並予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 88 條規定：「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者外，應將相關表件彙送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

三、卷查復審人係大埔鄉公所民政課課員，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簽以其服務公職已達 34 年，因家庭及身體因素擬辦理退休，申請於同年 5 月 6 日自願退休，經○鄉長批示再議。嗣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27 日簽，申請於同年 5 月 12 日自願退休，並主張依銓敘部同年 4 月 22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20079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辦理自願退

休，係屬公務人員權利，服務機關無否准依據。案經簽會大埔鄉公所人事室及陳核該公所秘書，以復審人至該公所服務僅 1 年 3 個月餘，其工作表現尚未達應有水準，且基於該公所預算獨立，支付其退休金部分恐影響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爰依上開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2 日書函意旨，服務機關得審酌業務需要及預算有限等因素，協調當事人辦理，經○鄉長於同年 29 日批示如○秘書及○主任擬，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此有復審人 109 年 3 月 26 日簽及同年 4 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本件大埔鄉公所 109 年 4 月 29 日否准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之決定，核屬欠缺決定權限。

四、綜上，大埔鄉公所 109 年 4 月 29 日否准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12 日申請自願退休之決定，於法未合，應予撤銷。大埔鄉公所應將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報送銓敘部審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萬鄉人字第 109304327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萬丹鄉公所）民政課課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 年 7 月 17 日起更名為懲戒法院）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300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嗣經屏東縣政府同年月 23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879366800 號函通知萬丹鄉公所，復審人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其前因不服萬丹鄉公所 108 年 11 月 18 日萬鄉人字第

10831765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未經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且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 109 年 3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33 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萬丹鄉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以 109 年 3 月 23 日萬鄉人字第 10930432700 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23 日及同年月 27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工作無重大疏失，請求撤銷系爭考績評定云云。案經萬丹鄉公所同年 5 月 1 日萬鄉人字第 109306438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 7 月 20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7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者，應隨時辦理。」是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

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萬丹鄉公所民政課課員，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因案撤職。其前於該公所農業課課員服務期間，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作業等證明之核發、農業推廣等業務，有冒用服務機關名義擅自核發農用證明及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將審查規費據為己有等涉犯偽造文書罪章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14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80 號判決有罪，於同年 6 月 12 日確定。嗣屏東縣政府就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先以同年 8 月 1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826022202 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經該會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300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並自同年月 23 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此有上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14 日判決、屏東縣政府同年 8 月 1 日令、同年 10 月 23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879366800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月 16 日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上開記大過 1 次之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69 分，逕送鄉長考核維持 69 分。此亦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復依萬丹鄉公所復審答辯書及所附資料載以，復審人 108 年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並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其 108 年另予考績，已符合銓敘部所訂「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 1 點「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之具體條件，爰評定復審人另予考績丙等等語，固非無見。

- 三、惟按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

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按：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列為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又依銓敘部代表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7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懲戒處分發生效力後，原懲處應該向後失其效力，本件復審人因前開違失行為所受之懲戒處分，係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始發生效力，其因同一違失行為所受記一大過之懲處，係於同日向後失其效力，並未溯及失效，本件萬丹鄉公所本應將復審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之另予考績考核期間，仍屬有效之記一大過懲處併入增減分數；至該懲戒處分因於考核期間尚未生效，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系爭 108 年另予考績時，不應將該懲戒處分列入考評等語。是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該公所長官將復審人非於受考期間生效之懲戒處分，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列入考評，核與前揭銓敘部到會陳述意見意旨不符，尚非妥適，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公所對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1642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以下簡稱彰化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領班，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檢附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108 年 6 月 18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半失能給付，經臺銀 108 年 7 月 25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800038431 號函，以其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施行食道再造術確定永久失能時，已非公保被保險人，無法核予該項失能給付。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3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嗣其檢附臺中榮總 109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經原服務機構彰化機務段併附同年月日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向臺銀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半失能給付，經臺銀同年 4 月 14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16421 號函，認依臺中榮總 109 年 3 月 17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復審人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施行食道再造術始確定永久失能，是時其已退休而非公保被保險人，無法核予該項失能給付。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109 年 3 月已補具公保失能證明書，主治醫師特別加註，與退休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永久失能日應為退保前 1 日。案經臺銀 109 年 6 月 12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2890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

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查復審人前向臺銀申請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半失能給付，經臺銀 108 年 7 月 25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800038431 號函，否准其請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復經本會復審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對本會決定未提起司法救濟，該失能給付否准處分自己確定。嗣復審人又檢附臺中榮總 109 年 3 月 17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經原服務機構彰化機務段併附同年月日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向臺銀申請核發失能給付。稽其意旨，係屬申請重開其失能給付之核定程序。又系爭臺銀 109 年 4 月 14 日函，已就復審人檢附之臺中榮總同年 3 月 17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重新審認事實及理由而為否准予其失能給付之決定，核已重啟復審人失能給付之審查程序。本件爰依公保法規，審查系爭處分有無違法不當，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致成……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半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第 4 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第 15 條規定：「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三、失能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四、失能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

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復按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為：「食道再造術者。」且無治癒最低期限之文明文。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始得請領失能給付。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並未明定最低治療期限，應以施行食道再造術之日為確定永久失能日。

三、卷查復審人係於 79 年 3 月 9 日加入公保，自該日起為公保被保險人，迨至 107 年 8 月 14 日自願退休退保。復審人以臺中榮總 109 年 3 月 17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經原服務機構彰化機務段併附同年月日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向臺銀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半失能給付。嗣不服系爭臺銀 109 年 4 月 14 日函，提起本件復審，主張上開 109 年 3 月 17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主治醫師明白記載治療經過「進食流質屬不能回復，確屬成為永久殘廢並與退保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故其依公保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確定永久失能日，是退保前 1 日，仍是在加保有效期間已符合失能狀態云云。惟查：

- (一) 臺中榮總 109 年 3 月 17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之確定永久失能日期欄記載：「107 年 09 月 26 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人於 107 年 07 月 09 日住院，於 107 年 07 月 13 日接受人工血管置入術及內視胃造口術，7/13 胃造口術後到 8/13 這段時間僅能吃流質食物。於 107 年 07 月 17 日至 107 年 07 月 21 日及 107 年 08 月 22 日至 107 年 08 月 26 日行化學治療。於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胸腔鏡食道切除、淋巴廓清術，腹腔鏡胃食道重建及空腸造瘻灌食管置入術。持續門診追蹤。目前可由口進食半流質。屬不能回復，確屬成為永久殘廢，並與退休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復審人於 107 年 7 月 13 日退休退保前，雖接受人工血管置入術及內視鏡胃造口術，惟該兩項手術並非施行食道再造術，尚不符失能給付標準

附表編號第 3-4 號半失能標準。況依上開 109 年 3 月 17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復審人確定永久失能日期確為 107 年 9 月 26 日，惟復審人已於同年 8 月 14 日已因退休生效退出公保，顯非參加公保期間確定永久失能，自亦無法請領該編號之失能給付。

- (二) 又公保法第 1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失能給付標準明定治療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惟該最低期限屆滿前辦理退休，且治療達所定期限以上仍無法治癒者，始以退保前 1 日為準。本件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半失能標準，除規定施行食道再造術外，並無治療最低期限之明文，自應依公保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以施行食道再造術之日 107 年 9 月 26 日為確定永久失能日。復審人所訴，其已於 109 年 3 月補具失能證明書，並與退保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自得依公保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以退保前 1 日為確定永久失能日，並得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半失能給付，洵屬對法律規定之誤解，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主張，其如不符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之半失能標準，亦應符合該表編號第 3-5 號之部分失能標準一節。查有關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5 號之爭執，非本件系爭處分範圍。次查所執編號第 3-5 號部分失能標準為「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其附註 2 載明所稱「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依卷附本件復審答辯，臺銀業按臺中榮總 109 年 3 月 17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治療經過欄記載，說明復審人於行胃造口手術當時（107 年 7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13 日）雖僅能吃流質食物，惟經後續化學治療、胸腔鏡食道切除、淋巴廓清術，腹腔鏡胃食道重建及空腸造瘻灌食管置入術等醫療行為後，迄 109 年 3 月 17 日當時除流質外，仍可由口進食半流質食物，即非屬咀嚼機能喪失，難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5 號之部分失能給付標準。

五、綜上，臺銀 109 年 4 月 14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16421 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3-4 號之半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

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向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719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以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南市消防局 109 年 2 月 21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03860 號令，調派代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警正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自同年月日生效；該局嗣以同年 4 月 7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07175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請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案經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4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7195 號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 410 元，並於說明一、(九)備註記載：「該員係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相當警正三階）以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 5 年薦任第七職等（相當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 4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薦任第八職等（相當警正二階）以下職務。」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之記載，於同年月 28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其具有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應無擔任薦任 8 職等（相當警正二階）以下職務之限制，請求協助更正。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345402 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 三、卷查復審人系爭任用案，業經銓敘部審酌該組員職務係警察官制職務，依

規定僅得以復審人委升薦訓練資格任用，爰重新以 109 年 5 月 2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345401 號函為銓敘審定，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1、該員係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以擔任警正三階以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 5 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 4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警正二階以下職務。2、本部 109 年 4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7195 號審定函併予撤銷。」此有上開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9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銓敘部上開 109 年 5 月 29 日函予以撤銷而不存在；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未具文號之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臺中分局偵查隊服務，嗣自 108 年 9 月 24 日起調任該分局警員（現職），並經指派至該分局新烏日分駐所服務。其因不服鐵路警察局 109 年 4 月 22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6 月 5 日經由鐵路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8 年年終考績分數僅差 1 分即可改列為乙等，乙等與丙等二者所適用之考績獎懲有別，已實質影響其權益，請求撤銷原評定，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鐵路警察局 109 年 6 月 24 日鐵警人字第 10900079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3 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明定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

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鐵路警察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鐵路警察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臺中分局偵查隊服務，自 108 年 9 月 24 日起調任現職。其 108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 級有 1 項次，C 級有 45 項次，D 級有 5 項次；第 2 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8 月 13 日風紀評估會議核列違紀傾向人員」面

談紀錄欄記載：「……於 7 月 8 日告知約束關懷其違紀傾向，令其嚴守份（分）際……並嚴守勤務紀律……第 4（工作態度）、7（情緒指數）項評為 D 或 E」第 3 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三）另查 108 年 7 月 20 日，本人要求○員應儘快完成未偵結的手中刑案並確實交接（○員 7 月 23 日將前往警察大學參加佐四類訓練），○員允諾於 7 月 21 日前確實辦理案件移送與交接，惟○員於 108 年 7 月 21 日竟未能確實完成相關移送案件（該案件事後由偵查佐○○○協助完成移送程序，總計有 3 件），○員對於交辦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且未能如實反映當下情況，影響業務交接。……（五）108 年 10 月 30 日鐵警人字第 1080013672 號函記過二次。（六）108 年 11 月 11 日由本分局改列為關懷輔導對象。……」面談紀錄欄記載：「……108 年 11 月 26 日面談，第 1（工作品質）、4（工作態度）、9（專業知識）項評為 D，對工作、同事之態度工作意願與熱忱度及交通事故處理專業知識所需專業領域及作業流程熟稔度要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32 次、申誡 1 次及記過 2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送鐵路警察局考績會，於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聽取其意見後，經該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鐵路警察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第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

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臺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記一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鐵路警察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間與其他同事因故發生訴訟事件，因而遭不利懲處，並影響相關年終考績總分之計算及導致考列丙等之結果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8 年受考年度內，除有未確實完成移送案件之違失外，其另就所受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2 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復審人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之失檢行為，且嚴重影響警譽，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績評定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鐵路警察局 109 年 4 月 22 日未具文號考績 (成) 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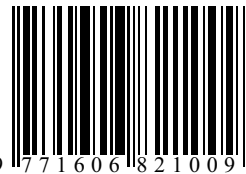
第39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